

考試院公報

第 30 卷第 1 期

451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 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16
-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20
-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20
-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22
-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22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二十二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

日生效。·····	23
銓敘部令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23

行政規定

銓敘部函：「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29
銓敘部令：民國94年3月8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務人員，且具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本部99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93204752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各相關機關應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相關人員於本令釋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載明曾受軍事訓練天數之補充兵證書及折合役期天數之大專集訓證書，以初任公務人員時審定俸點為核算標準，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若逾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時，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88年4月29日88台管業一字第0115540號函規定，另加計利息。但逾5年者，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29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第6條修正草案」。·····	30
銓敘部公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修正草案」。·····	30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3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32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42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4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53號再申訴決定書	4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56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60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63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66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67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68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69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9941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附表二應考資格表，自一百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 政	戶 政	
	法務行政	法 制	法 制	
	地 政	地 政	地 政	
	文 教 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社 會 教育行政	
	博 物 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 管 理	圖書資訊 管 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 計	會 計	
		審 計	審 計	
		統 計	統 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 市 計畫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物 理	物 理	醫用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地球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復健科學、醫用物理、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物理	物理	醫用物理	<p>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天文物理、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工程、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科學、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醫學放射技術、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原子能	保健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復健科學、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保健物理	<p>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工程、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學、食品科學、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環境工程、礦業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養殖、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護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考試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考試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參、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 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
公保字第0990016886A號

修正「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

附修正「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復審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住居地 投票人 在途期間 原處分機關 所在地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一)	臺中市(二)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一)	臺南市(二)	高雄市(一)	高雄市(二)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東沙島、太平島 高雄市政府代管	金門縣管轄烏坵鄉
臺北市	○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北市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基隆市	二日	二日	○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桃園縣	三日	三日	三日	○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日	二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市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苗栗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一)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日	三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二)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日	三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彰化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南投縣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雲林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日	二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市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二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一)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日	二日	三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二)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日	二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一)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二)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二日	○日	四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99751號
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998號

廢止「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院 長 關 中 休 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
院 長 吳 敦 義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100891號
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49號

訂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附「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院 長 關 中 休 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
院 長 吳 敦 義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銓敘部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勳章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 雲 勳 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 星 勳 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二、特殊功績

類別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

第 四 條 依本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者，於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時，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併送銓敘機關核辦。

依本標準核定加發之勳績撫卹金，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給。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100892號
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44號

訂定「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附「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院 長 關 中 休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院 長 吳 敦 義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

- 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 二、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公務人員在職失蹤，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100893號
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50號

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院 長 關 中 休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院 長 吳 敦 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公保字第0990017437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十二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部退三字第09932774671號

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人員轉任不同身分別職務時，其轉任前原繳而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轉任之服務機關報繳其加入基金費用之次一作業月份，移撥至轉任後之身分別基金帳戶。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指參加基金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運用收益率及孳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運用收益率：依基金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計算，如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低於同期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則依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所定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以同期間臺灣銀行各年中每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計算各年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其三年平均利率即為三年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年度進行中不足一年之期間，以同期臺灣銀行各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

二、孳息：依前款運用收益率按年複利計算。

第三條 參加基金人員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五年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之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基金者，另加計利息。

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五年及三個月時效，均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

第一項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指本人、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孳息。所稱加計利息，指依所定自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服務機關申請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繳交基金費用時併同繳交。該加計之利息，應逕由服務機關與申請人依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負擔。

第四條 補繳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後，函送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管理會受理後，如申請書表及證件仍不足者，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

補繳基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

- 一、初（轉）任派令及敘薪證明文件。
- 二、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
- 三、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者，基金管理會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後退件。但申請人仍得依第三條所定五年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第五條 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所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相當等級之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
- 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所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予併計之公職年資，其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由銓敘部訂定，或由基金管理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應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二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內，依規定全額或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未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基金帳戶者，該通知作廢。但仍得依第三條所定五年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逾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始繳費者，或完成繳費程序後有自始不具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要件者，應由基金管理會無息退還誤繳之基金費用。

第七條 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基金管理會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如有變更並追溯

生效者，應由原申請服務機關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基金管理會重新核算，並辦理補繳或退還基金費用差額。

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亡故，具有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其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未曾領取退職金或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本人或其遺族，依該條例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會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
部退三字第0993290110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
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99年12月13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9730號函轉考試院同年2
日第11屆第114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部退三字第0993273143號

民國94年3月8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務人員，且具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本部99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93204752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各相關機關應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相關人員於本令釋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載明曾受軍事訓練天數之補充兵證書及折合役期天數之大專集訓證書，以初任公務人員時審定俸點為核算標準，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若逾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時，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88年4月29日88台管業一字第0115540號函規定，另加計利息。但逾5年者，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部 長 張 哲 琛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部退三字第0993291227號

主 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第6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4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0年1月25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王永偉先生（電話：02-8236-6633，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e-mail：gasign@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部特四字第09932787032號

主 旨：公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就前開修正草案如有修正建議，得於民國100年1月25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王育菁（電話：02-82366591；傳真：02-82366600；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電子郵件帳號：betty2.1@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01月06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00000142號

主 旨：公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2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輯要之考銓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exam.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100）年1月21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第一組第二科（電話：02-82366216，傳真：02-82366215，電子郵件信箱：c135@exam.gov.tw，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陳述意見。

院 長 關 中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15條之規定，計錄取專利師郭嘉元等13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專利師 13名

郭嘉元 林志信 楊智成 楊仁和 陳冠勳 林國隆 郭仁智 林育慶

花怡慧 黃裕煦 蔡志煒 盧建川 林佳芳

典試委員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8條之規定，計錄取會計師楊宗霖等626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 626名

楊宗霖 郭婉婷 林君彬 王瑞美 黃詩晴 杜紫婕 張竹淵 胡安榕

余莉芳 葉家瑋 蔡博丞 陳秀穎 紀美秀 王建雄 高希強 洪國森

彭菊貞 呂芳宜 謝宏宇 蔡秀麗 賴雅惠 黃博明 施依伶 黃睦芸

盧美君 黃詩敏 劉真榕 洪嘉蔚 邱子華 詹東霖 楊雅惠 張亞威

林育杰 謝孟峰 楊崇婷 陸怡伸 陳麗媚 施碧莉 蕭雅華 吳佩宜

郭玫琳 李韻萍 吳宇倫 黃依玲 常淳瑄 莫秀全 郭志秋 王文伶

林玉娟 陳建新 陳宏明 李傳儒 林心蘭 陳彥伶 黃惠鈴 詹明翰

蘇奧迪	陳美玉	劉立雯	陳采宜	邱湘盈	楊傑麟	謝鎮懋	沈承豐
彭悠儷	黃信博	盧柏青	王相荃	陳怡君	蔡瓊如	陳繹如	莊雅雁
古雅惠	宋乃玟	陳俊銘	李俞墨	劉金定	蔡宗哲	陳奕瑾	潘思璇
陳壯宇	徐慧芝	劉怡秀	鍾佳如	蔡馨儀	李苓綵	許碧珊	王怡茹
陳俊宇	陳韻宇	王淑霞	李怜潔	王雯儀	范欽舜	陳致元	卓泰佑
余佳燕	周雲棠	邱馨儀	古家維	王慧如	陳泰岐	林抒真	吳佩璇
鄭湘靜	楊宜華	李湘映	簡瑩德	朱玉芳	陳翰華	林君穎	陳怡婷
蔡璿翰	洪振洲	郭素梅	洪詩詠	陳亭如	吳美菊	陳俊廷	黃裳吟
廖惠珠	林信希	蔡盈芬	李岳霖	陳培珊	張書維	劉乃熒	李天瑟
顏菀暄	陳佑池	陳怡伶	劉佳慧	陳佩宏	廖翊帆	張孟軒	賴芝羽
張宸豪	陳春葉	孫鑾方	陳淑真	蔣宛陵	陳譽民	方郁綺	黃姝榕
郭明曄	蘇賢慧	杜欣容	游冠倫	黃俊仁	謝宏杰	諸葛晉	張惇喬
陳瑞良	鄭吉益	黃美真	莊舒雲	黃威銓	柯亭劭	簡溢宏	卓榮傑
林毓琪	羅詩韻	曹靜涵	王曉君	劉淑平	楊哲欣	林慧如	陳鴻瑛
郭倍怡	陳慧玲	尤鈺菁	禡建斌	許曉玲	陳彥宏	張志昌	蔡敏玲
呂哲鈺	陳佩瑜	莊金維	游承翰	何英綺	林岑宜	吳信慧	吳青青
林姿君	賴健芳	莊尚志	張燕平	陳怡蓉	周俊安	李政泓	陳俞瑾
詹君儀	劉光祐	許植綱	趙定中	羅紫瑜	王俊欽	呂雅梅	王雪妮
王心怡	李念真	劉韋伶	王朝賢	丁維成	賴政緯	陳明瑩	陳政安
張育維	蔡宛婷	吳宜靜	陳怡潔	張碧菱	林韋妘	劉妍伶	林斐嬋
嚴友廷	劉亭君	楊宗憲	黃姿婷	葉旻其	江信徵	林佳毅	林建良
胡婉俐	潘景祥	李宛蓉	徐瑞霞	林潔涓	黃玉穎	陳劉羽	張維晟
詹凱茹	葉世彬	施美峯	蔡羽涵	鄭如君	吳佩烜	賴美蓉	邵允平
謝雅惠	廖經文	吳宗熹	劉介騰	江蕙伶	林孟賢	李奕萱	黃正超
葉于禎	姚樹君	張巧穎	周杏蓉	林聖偉	邱靖雱	林柏興	溫珮君
李宜津	辜珮莉	黃靜雯	高亞蕾	張雅琪	高世隆	陳宇婕	陳湘芸
賴怡君	廖晨雅	朱珮儀	趙翊絜	沈卓秀	陳盈秀	杜曉君	黃婉綾
詹文慶	陳麗安	陳柏宇	游浚瑋	呂世如	李貴珍	張嘉銘	陳政宏

鄧伊婷	張筑婷	吳筱苓	陳昱廷	吳俊亮	吳淑敏	劉芷瑜	施怡伶
龔郁文	劉玉瑛	林佳薇	陳子娟	劉明賢	吳俊宏	詹甯喻	林潔吟
廖福銘	簡汎亞	賴美蓉	賴憬頤	陳怡學	吳明倫	沈勝傑	陳證吉
歐麗明	孫余銘	簡妙軒	趙燕玉	黃子欣	劉師誠	徐淑敏	林俊佑
王俐雯	林志福	莊惠婷	鄭佩琪	林金波	王華霆	王啟璋	趙敏希
林旻進	康育榮	鄧宛真	范凱鈞	蔡濱遠	吳東祐	王麗雅	吳幸螢
鍾志祥	王姿惠	陳美君	鄭伊婷	魏逢佑	吳雨珊	蔡雅琪	葉芷英
梁期全	溫貽嬋	吳政鴻	王瑞陽	黃仁宏	陳憲正	李佩芳	吳忠福
陳珮昭	林彥良	蔡叔洋	邱士豪	張雯靜	尤盟貴	林柏樺	洪國超
陳信豪	葉秉翰	蔡淑惠	范夢苓	張喬悅	吳佳瑋	許齡丰	黃思螢
朱婉華	林惠婷	林雅玟	江宗翰	林萱茹	陳怡琳	廖錦瑜	黃煌達
郭允衡	王郁棠	江杰仁	吳婉菲	李金純	張家豪	蘇翠齡	王秀文
陳怡瑾	蕭喻文	陳佑咨	莊宜蓁	王光世	鄭翔文	江宇晨	吳欣華
連尉翔	劉日盛	鄭米琪	李瑞貞	饒穎超	陳欣好	林英涵	黃千守
邱茗困	陳佩瑄	謝旻倫	江東甘	劉貞佑	陳儀潔	曹鈞傑	陳碧儀
侯宜廷	王慧茹	林忠諺	林方婷	丘志羚	林伸怡	盧坤材	王馨儀
黃琪婷	林秀儀	紅立勝	楊恪寧	王士昌	陳建佑	蘇上凱	陳皇丞
陳玉芬	傅瓊儀	黃毅民	甘鈺莉	李文芬	陳宜旻	曾友龍	羅巧玲
莊豐榮	陳雅伶	鄧芳怡	孟志瑋	邱筠惠	王元宏	劉國棟	黃嘉鈴
張琮堯	李志亮	何峻宏	紀嘉祐	陳永平	張家驊	李雯嫒	金秀鳳
林正弘	陳俞蓁	林俐玟	周凱葦	賴陽碩	李宛霖	李勁興	張鈞富
楊舒晴	劉貴方	陳沛汝	黃盈彰	郭心怡	謝玫冠	廖怡欣	賴奕文
楊淑華	廖瑞蔓	吳冠昌	莊璧華	沈俞君	沈佳容	林宸如	鄭婷云
陳佳瑜	郭威君	林正良	江文生	江宜叡	徐千惠	陳名揚	蘇桂汾
陳明宏	邱廷臺	戴伯凱	林宏儒	蕭裕達	顏嘉亮	吳建東	黃朝福
陳嘉文	劉家溢	陳弘斌	游宜潔	朱育葶	許惠虹	潘惠娟	黃詩涵
方秀媛	張景翔	王順正	許淑菁	潘家明	黃世旻	李智蕙	祝懿箴
呂碧玉	許維揚	李飛鴻	黃姿菁	江采燕	周瑋澤	呂瑞文	洪于婷

鄭忠昊	陳敬文	張惠閔	陳端慧	吳榮森	林姿君	鍾欣妤	陳曉芷
侯采秀	廖雁茹	楊雙鳳	張智維	潘俊賢	吳麗萍	洪崇銘	陳明璋
張威健	鄭瑞文	賴楷雲	楊惠萍	吳美瑢	江宇可	黎彥君	郭嘉哲
董帛融	陳毓志	顏秀蓉	蘇芳瑢	李伯昌	鄭鴻恩	丁偉恩	黃清泓
黃詠棻	劉元卜	曾馨民	王秋萍	賴玟伶	陳景福	王玉青	蕭兆欽
鄭力維	王毓翔	吳佩勳	陳語柔	陳冠全	王意茹	柯佳伶	吳瓊琳
王藝陵	謝俊南	姚明志	顏淑真	戴敬哲	高蓁鈺	梁亞晴	王詩緯
林秀真	周振宇	李雅雯	蔡武延	黃惠珊	黃安婷	柯昆宏	許瑞軒
何宗憲	劉羿廷	黃致富	林勝穩	王靖瑋	曾之繁	蔡尚潔	楊琇評
吳枚珮	呂欣潔	盧玟棋	趙秉睿	鄭富明	蔡汝偉	陳俞君	盧佑政
何紫妘	曹登閔	林國政	黃衡溥	尤素樸	陳俊宇	陳玉崇	戴家俞
王瑄瑄	許月馨	楊馨瑜	周宜萱	邱琬茹	陳品立	王曉琪	洪于婷
戴薇麗	溫珮絃	郭銘勳	林思宜	張鈺珮	張美勤	梅木朱佳	蘇政謙
董乃慈	吳德華	王可敏	王永昇	鍾佩倫	楊蘭曲	吳鈞麟	莊佳婷
蔡佩吟	張澤翔	凌君妮	賴吟屏	陳淑娟	李 玉	曾煥棟	凌綺英
楊璨鳳	吳文馨						
典試委員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之規定，計錄取律師羅國榮等600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律師 600名

羅國榮	陳青慧	劉庭維	林欣頤	薛宇舜	張瀨心	邱彥榕	陸怡璇
楊慧娘	蕭聖澄	林咏芬	徐崧博	駱國堯	李偉誌	張永政	黃秋蓮
文大中	甘雨軒	張清凱	陳威銘	施君蓉	張元慈	陳思荔	林裕嘉
黃姿裴	何曜任	邱柏榕	張克豪	林昆璋	林亭好	蕭乃元	張勝傑

楊雅馨	蔡育英	黃若婷	蔡菘萍	鄭鈞懋	賴謝銓	林孟真	古御詩
潘韋丞	李維中	楊蕙怡	王怡文	官怡臻	張毓軒	陳盈雪	連睿鈞
朱振飛	鄭歆儒	何孟璉	黃杰	王俊傑	曾馨儀	姜璿	簡翊珖
張安婷	陳漢章	林俊賢	高晟剛	詹義豪	黃凡瑄	羅婉婷	王廷
鍾慶禹	戴智權	吳永鴻	蔡浩適	周彤芬	陳昱維	簡維克	李蘊恆
王國耀	蘇昱仁	陳鑽靈	王聖源	龔千雅	陳筠諼	方瑋晨	陳照先
蔡佳蓓	莊賀元	林麗君	楊益昌	姚億燦	陳芳儀	何湘茹	陳炫谷
丁婉容	許振湖	陳廷瑋	沈怡伶	馬紹瑜	陳靖琳	陳毓芬	陳偉芳
郭彥均	蔡旻穎	林俐瑩	莊毓宸	謝言諄	蘇淑珍	楊雅婷	郭俊廷
矯恆毅	徐偉家	林艾淳	陳秋伶	邱孟緯	陳永喜	林仁熙	白乃云
陳志銘	胡竣凱	林詩元	許文棋	黃鈺淳	劉家宏	簡文修	陳珮瑜
張瑞德	丁英泰	鄭安恬	黃佩成	殷節	張馥薇	俞伯璋	吳盈德
陳筱文	林怡芳	段誠綱	王麗鈞	翁乙仙	葉雅菱	張耀宇	莊宇翔
陳映帆	張晏菁	李明勳	李明蓉	鄧雅旗	黃福裕	翁詩淳	李昭慶
吳采模	黃修	王子平	高振格	鄭雅恩	方道樞	蔡勝德	陳志偉
陳品攸	彭師佑	邱偉民	蔡雅竹	王秉信	洪振峰	林承琳	朱哲群
葉恕宏	何怡潔	林庭暘	黃慧娟	張曼琪	張本立	蘇柏瑞	姜威宇
簡慧如	陳義斌	陳琦文	劉展光	葉亭巖	辛福壽	楊雅舒	羅盛德
劉博中	陳宏銘	謝佩芬	簡廷涓	許鈞傑	高國峯	江華祐	吳奕綸
陳進長	林慧君	蘇乙丞	蕭宇軒	戴維余	洪銘憲	許智超	林郁絜
楊雅婷	張淳美	曾怡菁	劉力維	施柏均	曾政祥	陳瑾儀	劉于萱
陳玲玲	李怡芬	陳冠宏	陳承勤	李易哲	吳育芬	何念修	余佳恩
楊翕翱	陳馨強	黃信豪	鄭子瑋	江昂軒	梅文欣	羅國斌	林青穎
張家禎	洪堃哲	宋有容	徐銘韡	林健群	彭建仁	陳信翰	楊淑妃
范值誠	游幸瑜	蔡期民	洪翠芬	林季陽	陳姿樺	鄭文正	陳靜宜
董晉良	柯宏奇	謝孟羽	黃家宏	何念屏	沈恆	邱哲園	張晶瑩
李睿禔	劉宇霖	陳泓年	蕭雅文	涂文勳	黃鈺雯	周志勳	林家弘
呂佳靜	吳玉英	吳秉祝	黃凱紳	羅文廷	邵允亮	黃邵璿	黃姿穎

嚴文君	陳君維	林志洋	張天香	謝子建	曾彥傑	陳彥如	李銘偉
林哲安	吳珈禎	陳依農	張璿銘	吳讚鵬	曾志立	羅英茂	張鈐洋
高啓霈	蔡名婷	劉旻憲	孫珮瑾	吳錫銘	連家麟	劉欣怡	錢清祥
鄧曉恩	郭敏慧	吳旻珊	黃昱中	陳怡潔	林宜樺	鄧友婷	周政
陳昱嵐	陳令宜	李珮萱	李維峻	黃中信	霍韶壬	黃子峻	劉向旭
黃怡瑾	李元棻	歐陽仕鎔	施伊珮	吳誌銘	楊佳陵	王敘名	連堂凱
鄭家豪	林宥均	許嘉容	杜承翰	張瀟云	曾宿明	賴婷婷	余振國
田欣永	葉伊馨	郭嘉	許茹嫻	黃法儒	王一溥	黃承風	李岳峻
施吟蓓	蔡律灃	張維晟	唐鈺珊	陳家輝	周珊如	蔡佩蓉	方勝新
陳仲源	石秋玲	吳孟宇	陳榮義	蔡文瑞	林子琳	何信毅	賴怡文
張嘉維	金益先	陳姿伶	盧美慈	林敬展	劉北芳	蔡孟娟	洪志勳
洪蕙茹	周威男	黃士洋	郭曉菁	陳子偉	徐惠珍	陳瑞玲	陳韋仁
陳政宏	葉孝慈	賴穎穎	戴佑如	李紫君	黃俊瑋	簡銘昱	陳妍蓁
鄭富容	洪主民	陳昱澤	劉佳燕	茆怡文	劉佩宜	王星富	黃泓勝
王志文	胡詩梅	吳佩諭	伍振文	黃俊諺	蔡晴羽	蔡心苑	黃柏仁
李典穎	廖學能	藍鼎濤	吳智勝	曹伯甄	陳芝蓉	張鈞翔	許博智
陳淑華	劉俊源	賴建宏	周安琦	潘怡廷	鍾詠聿	蕭家捷	吳桂慈
黃小芬	陳祖望	李曼君	張登洲	李建億	吳欣怡	張彩雲	吳佻穎
施驊陞	謝煒勇	黃國城	謝碧衣	狄彥君	余興緯	賴俊兆	程本伊
王君雄	蔡宛珊	吳宜展	簡于傑	蔡雅琴	趙乃怡	黃文昭	阮卓群
陳柏諭	李國洲	褚衍嵐	朱美虹	張鈞綸	張雅涵	趙宗彥	洪慈遠
劉睿哲	劉明潔	廖哲宏	蘇傳清	洪卿容	謝宛均	吳仲明	謝瑋玲
曾沛筑	張倍齊	林秉彝	梁維珊	楊愛基	王芊智	蔡宜軒	吳宜臻
莊琇棋	林芝余	何星磊	吳存富	沈晉瑋	黃聖珮	陳福龍	白禮維
黃綺雯	林君鴻	沈曉玫	黃曼莉	賴帝安	邱柏青	盧宥霖	陳思涵
余閔雄	孫德沛	黃娟娟	謝昌育	李思靜	吳怡鳳	黃亮婷	張凱玲
游麗蓓	沈巧元	林堯順	鄭怡禎	尹義雄	張藝騰	李育修	陳奕霖
王俞晴	江承欣	賴盈孜	於盼盼	單鴻昇	李幸倫	蕭能維	郭書綺

丁詠純	李堯樺	楊薇萱	周敦偉	朱珊慧	呂帆風	虞允文	洪佩君
魏志霖	林宛葶	林孝璋	江美潔	蔡仲威	鄭清妃	王凱平	林信宇
詹閔智	陳鏗年	趙鐸伊	林殷佐	藍雅筠	謝宏偉	侯信逸	許永展
蔡琇如	游璧瑜	張又仁	林殷竹	邱循真	劉繼蔚	易先智	陳瑩柔
林鵬越	林敏睿	郭乃瑩	林妍君	杜俊謙	劉有志	蘇彥彰	許宜嫻
蔡慧貞	賴昱任	陳巧宜	施泓成	陳者翰	魏 薇	林聖凱	李建慶
馮俊堯	黃豐欽	施宥毓	李 琦	鄧淑卉	王欣華	陳怡真	張永忠
王志強	郭鐙之	吳美慧	陳俐吟	張惟淳	陳怡璇	黃裕文	侯珮琪
洪湘媛	陶思潔	林傳智	陳錦玉	陳品君	楊家明	許祖榮	洪國欽
張嘉明	邱若曄	王建鈞	葉育泓	馮善詮	楊長芳	蔣美龍	林弘捷
李采風	黃宇婕	蔡其展	王于丰	李沛軒	李春卿	林致佑	黃立州
張雅惠	郭運廣	謝宗哲	彭玉君	鄭旭峯	陳若軍	林菁惠	黃文欣
呂怡燕	吳佳蓓	崔積耀	蔡金峰	黃義偉	林敬倫	顏維劭	黃永宏
黃渝婷	劉芷穎	陳雨琮	葉東龍	陳伊盈	洪嘉呈	陳幽蘭	張庭維
劉亞杰	簡見安	林汎柏	鄭雅娟	戴邦芳	陳依伶	張聰仁	梁錦文

典試委員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查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14條之規定，計錄取社會工作師尤妙婷等460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社會工作師 460名

尤妙婷	許毓芳	李品蓉	莊佳叡	尹欣如	黃凱貞	朱怡儒	洪若慈
王子葳	徐孟璇	黃榮磐	陳忠良	陳韋利	林軒儀	熊彥翔	陳曉韻
丁茹喬	李羿德	汪書華	王慈慧	鄭琦縈	姚姿羽	林宜詩	陳宜君
黃靖芬	蔣易珊	詹佳琪	吳欣蓓	謝宗燁	黃承勇	郭毓霖	王秀燕
林元婷	童伊迪	蔡舒涵	孫蕾明	李春慧	蔡幸秀	曹寶玉	張素菁

盧盈好	周嘉琦	阮美羸	曾鈺婷	吳芝螢	華珮君	高儀潔	張家蒔
陳鈺芬	魏汝珍	張美玲	張妤臻	秦瓊華	黃喻鈴	余佳謙	孫惠萍
陳瑤婷	劉珮琪	黃珮婷	李怡如	李詩媛	林雅慧	連姿婷	李穎姍
曾許達	蘇慧文	郭佳欣	郭峰寧	許馨云	蔡維雅	翁宜君	王珮甄
古登儒	謝靜茹	許瀨恩	何文儀	許雅婷	賴怡璇	郭志南	鄭韻秀
彭思婷	邱子芳	黃黛縈	曾筱雯	劉冠吟	林筱真	林秋瑩	陳瓊雅
楊凱茹	邱煥真	杜秀秀	李育慈	董秀員	吳姿儀	張雅婷	賴曉芬
陳郁盛	何子安	陳曉瑩	何曉龍	楊雅淑	楊靜玫	彭碧蓮	葉玫霖
楊文鈞	吳靜怡	陳姿瑾	顏菁儀	賴敬澄	戴詩穎	蔡昫護	陳華宏
蕭凱屏	謝雅惠	賴紅汝	黎依婷	李宛亭	何思嫻	陳靜蓉	洪佳芳
陳力歆	邱雅芳	鄭牧音	鄭涵栩	林雪雲	陳美馨	詹凡誼	郭雅欣
王藝璇	林子鏞	張玲慈	吳懿玲	陳婉衿	蔣雅琳	吳湘屏	廖珮琪
蔡佩殷	蕭秀中	黃珮嫻	陳以瑄	蔡雅芳	陳慧芬	黃玉秀	姜欣好
張雅涵	黃若喬	陳雨柳	陳宜娜	俞 珩	黃軒盈	李主臨	張碧雲
陳貞瑋	張簡儷詩	洪雅玲	姜浩雲	童芳婷	李承諺	尤佳韻	蔡宜慈
賴韻如	許淑慧	顏惠羣	張博華	陳昱汝	葉孟欣	陳沛玲	黃馨平
蘇映伊	林宣吟	吳宜芬	賴蕙如	蔣一心	吳彥廷	李書棻	林思秀
李松泰	曹敏君	游舒涵	莊蕙宇	楊焯華	吳姍紋	鄧瑋婷	洪孟君
葉杏鈴	蔡德斌	李嘉真	李玉華	薛駿良	劉怡珊	林燕婷	黃舒宜
李訢瑜	楊琬琳	陳貞如	游明雅	邴起正	林彩媚	許舒婷	劉姿好
黃美桂	曾鈺芳	鄒淑薇	施盈助	許喆淵	王維瑩	呂佳蓉	林宏霖
曾芊鳳	郭芬如	張士宏	林曙平	陳淑媛	李岱蓉	許晁誠	林郁舒
陳妍妙	張柏晴	陳奕呈	陳冠含	許文典	倪靜玫	李姿萍	李文怡
林宜屏	謝宜君	鄧詩蓉	鍾雅玲	游寶珠	陳秋萍	丁子芸	黃美如
王儷如	鍾文君	劉佳盈	林俊銘	廖雨柔	鍾佩君	謝育亞	楊龍瑾
張銀珍	蕭豪鈴	鄧佩真	陳香岑	李思源	潘麗香	倪麗鈴	盧詠麗
陳郁佳	張淑婷	顏欣儀	林郁婷	蘇俊丞	陳靖蓉	陳瑩蓉	吳怡雯
陳筱梅	王映築	張桂綿	張鳳珍	劉雅純	張麗惠	董欣宜	劉雅娟

謝亞庭	周書尹	呂季芳	紀荏棉	曹嫦倩	高郁婷	張惠筠	神美倫
陳文凱	王翰一	黃心瑜	鄧韻辰	李宜芬	羅翌丹	林淑芬	吳曉雲
黃詩嵐	黃華欣	林怡伶	耿瑞琦	王鳳珠	江延榛	林依依	梁婉倩
廖姿婷	楊茵淇	楊德一	葉炫偵	林瓊怡	黃秀雲	吳如玄	林庭聿
朱世珍	陳昱均	林雅蕙	江建仁	蔡娟娟	張文宜	章琇惠	張芬蘭
鄭雅慧	張立憲	廖雅萍	李淑玲	蔡淑雯	胡晏菽	錢淑真	陳妙平
吳佩穎	陳盛文	方昭夫	羅翎潔	陳雅琪	劉社延	林玉英	萬倖君
歐婉祺	黃朝宗	林雯卿	林淑玉	賴照如	廖婕妤	陳怡君	林倚萱
劉彥芸	黃珮慈	陳韻宇	林婉甄	林可欣	黃金發	蕭雯文	魏淑婷
游富貴	林容榕	卓怡帆	李玉雯	汪宗玫	張君瑀	黃信諭	張桂綾
邱采霈	吳杰昌	鄭淑文	潘彥辰	蕭筑云	許鳳玲	李孟芬	林慧穎
黃宣融	林雅娟	賴玉純	蔡瑩蓉	江睿之	劉欣怡	簡品嫻	廖瑾喬
高珮馨	黃碧玉	黃綉芬	羅鼎程	何家雯	陳珮青	夏惠瓊	許惠棻
劉詩涵	蔡佩珊	黃家玉	柳雅瀨	陳廷鈺	姚毅	陳亮螢	黃佳寧
林春華	黃旖翎	蕭丞芳	龔可欣	金惠梅	林佳儒	陳小吟	程雅芬
黃嘉鳳	周祝滿	黃歆瑩	陳杏佩	鄭伊嵐	王鑾靜	林家緯	盧文心
周耕妃	黃文麗	賴奎方	許玉如	陳淑芬	洪惇音	柯雅棋	趙綠綺
廖明郡	張卉汝	黃燕娥	溫鶴玲	陳詩怡	洪儀嫻	林瑞娥	蔡淑雅
李盈潔	林雅筑	王詩涵	吳立宣	郭書榕	翁玉娟	羅紫綾	王韻睿
黃毓萍	陳安棋	林麗純	黃育仁	鍾知諭	黃千芳	胡葩	閻敏婷
葉玉仁	史智文	林欣怡	宋芊晴	劉思吟	柯郁真	謝佳蓁	黃鈺雯
劉懿慧	蘇敏嫻	黃立果	李盈姿	林盈均	吳幸娟	邱遠柔	林奕棻
游昌仁	許淳琇	趙莘杏	曾迺婷	楊惠晴	范之容	吳心嘉	陳螢屏
蔡瓊珊	黃婷儀	簡惠慈	韓霆正	林芮芳	賴禹伶	李凱茹	鐘采芳
高緻真	蔡辰革	何宜臻	柯孟君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民間之公證人陳彥君等1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民間之公證人 18名

陳彥君 馮倉寶 林和本 戴慧雯 陳宣弘 陳書郁 劉書璋 蕭冠中
林秀艷 唐偉如 王盈方 鍾詩敏 方欣 詹秉達 張之和 黃曉玲
陳毓倫 吳佳蓁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邱名君等39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估價師 39名

邱名君 方怡茹 黃榮賜 丁玟甄 蔡旻耿 鄭名甫 莊林盛 許智清
簡蕙珊 汪駿旭 廖家顯 黃達元 吳英德 余奕樟 柯佩汶 陳宗坤
簡淑媛 程于芳 張致源 張瑜晏 劉佳侑 戴國正 劉敬民 李家榮
何昆芳 羅弘文 陳盈兆 施甫學 陳柏份 趙俊銘 高玉智 劉啓萱
楊奕權 蔡彥文 林博堅 周哲仰 林雪琴 蔡肇原 李政澤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13號

申請人：○○○

代理人：○ ○

申請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8月3日99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申請人即遽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原任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其99年2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9年1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158530號函核定，同函說明三備註（三）略以，復審人自69年9月2日至70年7月3日止，曾任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通霄國中）代課教師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8月3日99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申請人以本會未斟酌通霄國中68學年度教職員

一覽表、通中聘字第071號聘書等，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及同條項第10款所定「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卷查本會上開99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於99年9月28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申請人於99年10月1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是時，申請人就本件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14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復審人未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尚須確定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始得為之；倘僅空泛主張具備再審議事由，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其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中興分局服務，前因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99年3月15日投警人字第0990009421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埔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同年9月7日（收文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三、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係於99年7月22日送達申請人，申請人申請再審議時，因其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並未確定，申請人於上開復審決定未確定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嗣再經本會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並未另行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9月22日已告確定，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行政訴訟查詢表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於上開復審決定確定後，復於同年10月12日（收文日）再行申請再審議，經核已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惟查申請人申請再

審議之理由，僅泛稱其原為第10序列偵查佐，將其調任第11序列警員，影響其陞遷權益；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要點九、（二）規定，應調任其為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以及其已受懲處又遭調任，顯係雙重處分云云。對於本會原復審決定究有何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並未具體主張，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民國99年7月19日北市環木焚資字第09930249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工程員。木柵焚化廠審認其於99年4月27日擅自將其所保管之倉庫鑰匙交付他人，且未落實倉庫門禁管制，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第4款規定，以99年6月14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2055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木柵焚化廠以99年9月3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30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第1款及第4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四）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者。……。」是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若有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查木柵焚化廠為加強該廠倉庫之管理，避免該廠倉庫有物料遺失，設有倉庫門禁進出登記簿，使人員進出倉庫時登記，此有木柵焚化廠資訊小組99年1月15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廠資訊稽核人員於同年4月27日下午3時

左右至倉庫辦理資訊稽核檢查，再申訴人為免稽核人員發現陳○○於倉庫中，擅自將其業務上所保管之倉庫鑰匙交由無職務代理關係之陳○○，使其從倉庫後門離去。案經該廠政風室會同資訊小組人員於同年4月29日抽查倉庫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倉庫門禁進出登記簿，發現陳○○除於上開時段進入倉庫未登記外，同年月28日進入倉庫亦未登記，上情亦為再申訴人所自承。此有木柵焚化廠政風室對再申訴人於99年4月30日所作之訪談紀錄、再申訴人同年5月10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擅自將其業務上所保管之倉庫鑰匙交付他人，且未落實倉庫門禁管理，處事不當，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固訴稱，其交給陳○○之鑰匙，只能由倉庫內外出使用，不能由倉庫外進入倉庫使用，且未使用該鑰匙亦能由倉庫內外出，於再申訴人在場及監視器監視下，進出人員無須登記等節。茲不論能否使用該倉庫鑰匙由倉庫外進入倉庫及不使用該鑰匙亦能由倉庫內外出，再申訴人係倉庫管理員，對於其業務上所持有之鑰匙負有保管之義務，自不得任意將倉庫鑰匙交付他人。復以木柵焚化廠為落實該廠倉庫之管理，業已設有倉庫門禁進出登記簿，進出該廠倉庫之人員應依規定登記，不因有再申訴人在場或監視器監視下即得免去登記。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本件雖經木柵焚化廠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第4款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之規定，作為懲處再申訴人之法令依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然查該款規定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於公物保管不善，致該公物價值上有所減低或浪費公帑，損失輕微情形所為規範；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非屬此種情形，木柵焚化廠援引該款規定據以懲處，固有未洽。惟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仍符合前揭北市獎懲標準表五第1款所定，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申誡懲處要件，仍應核予申誡一次，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木柵焚化廠以99年6月14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205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就其懲處事件申請本會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

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第1款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查本件懲處事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所請調處，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54號

再申訴人：○○○

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99年9月15日北縣警海督字第099003793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縣交通大隊）金山交通分隊警員，前任職該大隊海山交通分隊，派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於99年8月17日調任現職。北縣交通大隊審認其前於北縣交通大隊海山交通分隊服務期間，對於新繪標線未達執法期限之路段，逕行拖吊汽車達29輛，影響警察形象，以99年8月10日北縣警交人字第0990126004-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海山分局以99年9月15日北縣警海督字第0990037935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平時考核獎懲而提起申訴時，自應由其服務之權責處理機關予以申訴函復，不服權責處理機關之申訴函復，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二、卷查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之99年8月10日北縣警交人字第0990126004-1號令，權責發布機關為北縣交通大隊，依前揭規定，自應向該大隊提起申訴，並由該大隊為申訴函復；惟海山分局於收受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後，未予移轉管

轄北縣交通大隊，即逕為申訴函復，顯係欠缺事務管轄權限，爰將該分局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北縣交通大隊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7月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346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服務。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受理被害人（代號3316-9825）遭妨害性自主重大刑案，未將刑案通報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匿報情事，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情節嚴重，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5月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0809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5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刑大以同年月2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41964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30日線上申請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有不遵守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係奉檢察官電話指示內湖分局偵辦案件，被害人未向分局報案，而未有受理報案情事，為免案情洩漏，影響被害人權益，其已立即向長官報告案情，故無匿報情事；且刑案報告紀律規定明顯與刑事訴訟法相牴觸云云。經查：

- （一）按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二：「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不得隱匿、延誤……。」、三：「報告時機：（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左：1.刑案發生或發現之

初時……。」、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及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等規定，員警於發現刑案，未依規定立即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或於破獲重大刑案後始通報，核屬匿報，匿報尚未構成犯罪者，符合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間製作被害人（代號3316-9825）遭妨害性自主重大刑案之筆錄，即屬發現犯罪之初時，其未依上開刑案報告紀律規定，立即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填報刑案紀錄表；嗣於98年11月22日破獲案件後，始通報破獲重大刑案，此有內湖分局98年11月22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09832615500號、第0983261550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已符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及七有關匿報之規定。是北市刑大以再申訴人匿報重大刑案，並審酌其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尚難以該案係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湖分局偵辦，被害人未向該局報案，及為避免洩漏案情等為由，而主張免責。
- （三）再申訴人訴稱司法警察偵查重大槍械改造工廠、販毒等重大刑案，均報請該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人證查緝到案後，再行通報，其亦依循上例，於事證調查完竣後通報，並無匿報情事；且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二明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均應立即通報，明顯與刑事訴訟法相牴觸等節。按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二（六）所稱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之區分，係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之刑案等級區分辦理，而依該計畫柒、二、（一）、1.規定，重大刑案係指暴力犯罪案件（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重

傷害)、重大竊盜案件及汽車失竊案件。是本件再申訴人受理強制性交等妨害性自主案件，核屬上開應依刑案報告紀律規定通報之重大刑案；至於再申訴人所述重大槍械改造工廠、販毒等案件，則非屬重大刑案範疇，相關通報程序自亦有所不同。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係屬警察機關內部規範，相關通報作業亦屬內部案件控管機制，與刑事訴訟法規定無涉。再申訴人前揭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刑大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刑案報告紀律規定，匿報刑案之事實，以99年5月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08090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給予到會陳述意見機會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年 11月 16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7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233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太平分局巡佐。前任職該局豐原分局期間，於99年1月22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中縣警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59237號令，核布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9年9月1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53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5.不酗酒滋事、不酒後駕車。……。」

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1%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經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其懲處為：1.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2.情節重大者比照服勤時間之懲處，亦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即時移付懲戒。同要點第6點第5項規定，有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情事，如另涉及違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從重議處。復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如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刑事責任確定後，經檢討其行政責任，有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1月22日晚間11時41分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重型機車，行經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1段及環中路口時，自後方追撞潘姓民眾騎乘之重型機車，致再申訴人本身及潘姓民眾所搭載之乘客受傷，經執勤員警於99年1月23日凌晨1時34分許於再申訴人就醫之醫院，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案經中縣警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以99年2月22日99年度偵字第3288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臺中地檢署99年5月6日中檢輝執公99緩929字第037424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上述事實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按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本應遵守前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有關禁止酒後駕車之規定，其於酒後駕駛重型機車肇事導致民眾受傷，已嚴重影響職司取締酒後駕車之警察人員形象；且其違紀行為事證明確，經檢察官認定已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所定之公共危險罪。據此，應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符合前開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之要件，中縣警局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則訴稱，其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主張其不符合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備註欄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中縣警局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過重。按再申訴人雖無上開要點之備註欄所界定「情節

重大」之情形，惟查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6點第5項規定，違反同要點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情事，如另涉及違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從重議處。本件再申訴人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且酒測值達每公升0.77毫克，已超過同要點第6點第1項第2款所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酒測值每公升0.27毫克以上未達0.55毫克，應記過二次懲處之標準；中縣警局於再申訴人刑事責任確定後，檢討其行政責任時，審認其酒後駕車肇事，嚴重影響警察人員形象，違紀行為明確，應從重議處，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縣警局以99年6月8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592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99年6月15日府人訓字第099302336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東縣政府農業處（以下簡稱農業處）林務科技士，因不服臺東縣政府審認其對貴重漂流木保管不當及處置失當，導致大量遺失，且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及該府聲譽，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東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以99年4月9日府人訓字第0994000158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縣政府以99年8月11日府人訓字第09930313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東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第5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東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形，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之懲處，訴稱懲處事實有疑慮未調查；其提出申訴

書後，考績委員會未予其陳述意見；且漂流木堆置在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處理場及森林公園，非其所能主導，管理責任卻由其全部概括承受，不符比例原則，請求功過相抵，減輕懲處云云。經查：

- (一) 臺東縣政府於莫拉克颱風後辦理縣管漂流木清運管理作業，係由農業處委託廠商清運至巨大廢棄物處理場堆置，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臺東林管處）協助在巨大廢棄物處理場清點貴重漂流木，標記編號共713支，其後轉運至森林公園保管，嗣後再移至臺東林管處之樹木銀行貯木場保管。其間在巨大廢棄物處理場失竊約60支一級木，在森林公園失竊約80支一級木，於移至臺東林管處之樹木銀行貯木場保管時，清點後僅存249支標記編號一級木，數量短少464支，短少數量為列管貴重漂流木總量之65%；另增加未列管標記之227支次級木。因農業處對上開貴重漂流木保管不當及處置失當，導致大量遺失，並經媒體報導。此有臺東縣政府政風處99年1月26日簽、再申訴人99年1月6日、20日報告及99年3月12日簽具之列帳漂流木數量變動原委報告書、媒體報導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
- (二) 次查再申訴人為農業處辦理縣管漂流木清運管理作業之承辦人，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辦理漂流木清運管理作業過程，將漂流木放置於夜間無人看管之巨大廢棄物處理場及森林公園，再申訴人於漂流木第1次失竊後，明知管理方式有缺失，仍未考量建議裝設監視系統或申請保全人員看管，亦未建議協調臺東縣警察局協助辦理巡邏守望任務等作為，造成漂流木陸續失竊約達6次情事；復於漂流木由巨大廢棄物處理場清運至森林公園時，再申訴人僅指示1位新報到之約僱人員於巨大廢棄物處理場登記載運車次，未對漂流木搬運單逐一編號、記載搬運數量，及安排人員押運並辦理逐一點收；對上開失竊情形，亦未曾主動陳報。而再申訴人於99年1月6日、20日報告及99年3月12日簽具之列帳漂流木數量變動原委報告書中，亦自陳對本案難辭疏忽之責，自請處分。是再申訴人核有處事失當情形，復以該等貴重漂流木保管不當及處置失當，導致大量遺失之情事，經媒體報導，有

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自堪認定。臺東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有前述違失行為，符合上開記過之懲處要件，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

(三) 再申訴人主張其提出申訴書後，考績委員會僅書面審查，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查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50條第1項規定：「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記過二次尚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是否通知受懲處人到會陳述意見，考績委員會有裁量權限，本得自行審認，未予陳述意見，而就書面審查決定之，於法無違，所訴核不足採。

(四) 再申訴人訴稱臺東縣政府對於相關疑慮未調查；且管理責任不應由其概括承受，請求減輕懲處等節。查再申訴人對標記編號共713支之貴重漂流木保管不當及處置失當，導致數量短少464支，並經媒體報導，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相關事證明確，核已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業如前述。又本案臺東縣政府經通盤檢討，已對相關應負督導責任人員分別予以懲處，並非如再申訴人所稱，僅由其概括承受疏失責任。其請求減輕懲處，於法無據，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臺東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有違東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以99年4月9日府人訓字第0994000158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7月22日人字第09902021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之核定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評核。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嘉義郵局（以下

簡稱嘉義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因不服郵政公司99年6月2日第005-00263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成87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郵政公司以99年9月16日人字第09902025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次按交通部92年7月30日交人字第09200078351號函釋略以，改制後郵政公司之考成案，除總機構首長依考成條例第12條規定由交通部核定外，其餘人員請該公司依權責辦理。各交通事業機關(構)辦理年終考成，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表現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主管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成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合先敘明。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卷查嘉義郵局為辦理98年度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事宜，以98年5月20日嘉人字第0980400077號函知該局各單位及所轄各郵局略以：「……說明：……二、……本局人評會、考成會均設置委員12人(含指定委員9人、票選委員3人)，本次改選委員任期自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止。……。」嗣以同年6月23日嘉人字第0980400101號函知該局各單位及所

轄各郵局略以：「……說明：……二、旨揭兩項選舉於本（6）月23日辦理完竣，當選名單如下：（一）……（二）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3人：黃○○、林○○、蔡○○。……」依上，嘉義郵局98年度考成委員會置委員12人，惟票選委員人數僅3人，其票選委員人數，未符上開考成條例第17條規定，所組成之考成委員會即屬不合法。郵政公司依據嘉義郵局考成委員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初核結果所為之核定，自有違誤。爰將該公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考列87分之核定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該公司另為適法之評核。

三、綜上，郵政公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之核定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評核。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99年7月16日刑人字第09900973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科研究員。刑事局審認其於99年3月31日執行「永平專案」治安維護蒐證防爆計畫，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同年4月2日刑人字第099004426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案經刑事局改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同年5月14日刑人字第099006472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以同年8月24日刑人字第0990118118號函及同年10月22日刑人字第09901475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警政署保安組考量國內對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議題

尚未普遍瞭解及認同，民眾可能於會議協商期間進行陳情抗議，進而影響兩岸交流活動之進行，爰策訂「永平專案綱要計畫」，並規劃由刑事局負責支援蒐證、防爆等事宜，該局爰據上開綱要計畫，由業管單位該局偵查科訂定「刑事局執行『永平專案』蒐證、防爆計畫」，就相關科室隊人員規劃編組，並予以任務分工及警力調控。嗣刑事局依警政署保安組99年3月29日簽通報，於專案期間（99年3月30日至4月2日）派員參加「警政署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作業，並負責該指揮所與刑事局間聯絡協調事宜。次查再申訴人於專案期間負責執行上開蒐證、防爆計畫，並襄助偵查科科长執行規劃、執行、協調及連繫等綜合性作業事宜。惟其於同年3月31日率承辦人侯偵查員，依該署保安組通報之開設時間，由刑事局趕赴桃園縣大溪鴻禧別館參加前揭指揮所開設作業，因再申訴人配戴有五星旗圖案及「廣東公安」字樣之領帶夾，引發現場民眾抗議，並經媒體報導，此有刑事局執行「永平專案」蒐證、防爆指揮管制中心任務編組人員名冊、該局同年4月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局偵查科同年10月14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係擬訂上開蒐證、防爆計畫業務單位偵查科之副主管，對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議題具高度政治敏感性，應知之甚稔，惟其於趕赴執行上開勤務時，卻配戴有五星旗圖案及「廣東公安」字樣之領帶夾，致激化鴻禧別館外抗議民眾之情緒，且未能立即妥適說明處理，衍生爭議，核其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洵堪認定。

三、又刑事局前以99年4月2日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嗣改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同年5月14日令，撤銷該同年4月2日令，另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觀其懲處依據及額度並未對其更為不利益，尚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情事。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刑事局以99年5月14日刑人字第09900647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再申訴人訴稱刑事局於作成99年4月2日懲處令前，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一節。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

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規定，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懲處，縱使服務機關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違法。況所指99年4月2日懲處令，並非本件系爭標的，且業經刑事局撤銷，又該局於處理本件系爭懲處案時，已於同年月12日召開之99年度第17次考績委員會議，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對其權益已有相當保障，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9年8月5日航警人字第09900206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臺北分局查驗員，因質疑98年6月間該局考績委員選舉過程有違法舞弊情事，以99年6月19日報告向航警局臺北分局要求保留證據，並建請相關人員迴避，以利查明真相。復於同年7月13日以申訴書向航警局提起申訴，認航警局臺北分局稽延調查；查驗員劉○○隱匿公文，妨害其與多位同仁自由參與投票，要求重行辦理考績，及將組長黃○○與查驗員劉○○觸法部分依法處理，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嗣航警局以99年8月5日航警人字第0990020644號函回復再申訴人略以，該局98年度考績委員暨候補名冊以98年6月29日航警人字第0980016516號函發各單位公布，如有異議，應於公布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該局98年度考績案，各受考人經單位主管依規定評擬，嗣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並陳局長覆核，再陳報銓敘部審定在案，認事用法及辦理程序，尚無違誤等語。再申訴人對航警局上開99年8月5日函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按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係各機關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所辦理之程序；航警局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本身，尚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次查再申訴人於申訴書所陳核屬行政興革之建議，雖以申訴書為之，實為陳情性質，故航警局上開99年8月5日函，亦僅係對於再申訴人同年6月19日報告之回復。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未敘明航警局對其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是以，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爰應不予受理。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等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8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35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該校否准其於99年5月7日休假4小時之申請，且單位主管於核批欄記載，再申訴人應先完成學生事務會議再論及休假、所附證明與事實不符及不准假等語，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99年10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3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2日、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訴稱主管否准其於99年5月7日之請假申請，並未具明請假日是否有職務上否准理由云云。經查再申訴人雖於99年5月5日申請擬於同年月7日13時至17時休假4小時，惟其於該時段已實際到班，亦有個人刷卡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以其系爭請假之期日業已經過，並實際到班，無從再予休假，是

再申訴人已無以再申訴程序救濟准予給假之必要。再申訴人就臺北商技否准其休假之申請再為爭執，顯無實益，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長官指示並提供學生事務會議辦理要旨、服務機關應依辦事細則交付業務等節，以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已另案提起再申訴救濟，爰併該案處理，本件不予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9年8月4日北普人字第09910192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課員，業於99年3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因不服臺北關稅局以99年4月29日北普人字第09910119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9年10月11日北普人字第09910275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而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平時表現，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予78分，送經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度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臺北關稅局99年1月6日考績委員會9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且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功二次以上，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次，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整年度從未請過任何事假、病假，雖提出退休申請，仍認真、負責、積極工作，工作量未較其他同仁少，長官在工作分派及考績評核

方面獨厚於少數特定人；其曾受停職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另曾就97年度考績提出申訴，在正常工作狀態下連續4年均被考列乙等，顯係因提出救濟而遭受不合理、不公平之考績待遇等節。按依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於該年度之整體各項表現而為考評。再申訴人之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各項資料，並未有證據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8年考績評核有事實認定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是其所訴，尚乏實據，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關稅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文化局民國99年7月1日中市文人字第09900072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文化局科員，因不服該局以99年4月28日中市文人字第09900034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3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27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中市文化局以99年9月21日中市文人字第09900108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臺中市文化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嗣經局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

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依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B級及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6.2日、病假7.3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有記功1次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依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復議、及局長覆核，均予以維持78分。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臺中市文化局99年1月25日、99年1月28日99年度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附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8年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

2日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多數時間均盡心盡力為服務機關工作，因懷孕流產於98年12月14日起請假14日，服務機關藉此將其考列乙等，且歷年考績結果顯示，機關辦理年終考績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意旨，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當年度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於該年度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查再申訴人縱於臺中市文化局工作得宜，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亦與歷年度之考績紀錄無關；且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據卷附資料所示，亦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並不可採。

五、又再申訴人主張，其98年度參加數位學習達130小時，人文素養學習總時數達121小時，應記功一次及嘉獎一次合計可增考績分數4分一節。查再申訴人所指獎勵事實雖於98年度內發生，惟其敘獎令係於99年度核發，不得計入98年度考績予以增分。此有臺中市文化局99年5月20日中市文人字第0990005465號令及同年10月4日中市文人字第0990011465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臺中市文化局99年7月1日申訴函復未記載教示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規定，服務機關未告知再申訴期間者，如於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再申訴期間內所為。茲以再申訴人已於救濟期限內提起再申訴，對再申訴人之救濟權利並無影響，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臺中市文化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八、另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以各種手段阻礙其取得相關事證，且因其提起救濟，遭受迫害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如有上開規定情事，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民國99年8月9日桃縣榮處字第09900073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桃園榮服處）辦事員，經桃園榮服處以其違反辦公紀律，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二）規定，以99年7月28日桃縣榮處字第099000725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桃園榮服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榮服處以99年9月24日桃縣榮處字第09900090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者。……。」是依上開規定，退輔會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除有違反刑事法律外，均有服從之義務，如拒絕服從，即屬不守公務秩序，其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桃園榮服處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其不聽指揮，拒絕簽收辦理退輔會第一處鄧督察99年6月30日電話通知，請就審計部審核該處98年度財務及決算，有關該處辦公大廳提供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展示櫃乙事為聲復說明案，違反辦公紀律。茲據桃園榮服處答復，上開電話通知先經桃園榮服處李組長指示再申訴人簽收辦理不從，再經該處郭總幹事以書面指示，再

申訴人仍未辦理。再申訴人對上開事實並未爭執，惟訴稱其於99年1月1日接辦財產管理，案內所提展示櫃，並未列入財產管理，辦公大廳置何物非其業管云云。茲依首揭規定，退輔會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除有違反刑事法律外，均有服從之義務。上開該處李組長及郭總幹事之工作指派，經核尚無違反刑事法律之情形，再申訴人應有服從義務，惟其拒絕辦理長官指派之工作，顯有不聽指揮，違反辦公紀律之情事，桃園榮服處考量再申訴人所涉情節尚輕，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園榮服處以99年7月28日桃縣榮處字第099000725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條件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不服該校將列表機置放於其辦公座位後方之鄰近位置，影響其健康，提起申訴，嗣以該校逾越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逕提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99年8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351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5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卷查臺北商技就再申訴人不服該校列表機擺放位置，於99年5月10日所提申訴案，業以該校99年8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351號書函復以，再申訴人就系爭工作條件之處置所提申訴案，業經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會議評議決議，建請校方儘量選擇通風之處擺放列表機，或

加設屏風，俾做隔離。該函於99年8月23日送達再申訴人，有再申訴人收受送達文件簽收影本在卷可稽。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臺北商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既經臺北商技以前開書函函復再申訴人，就調整列表機之擺放事宜加以處理，再申訴人已無依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之必要。再申訴人執此再為爭執，顯無實益，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立醫院民國99年7月12日北縣醫人字第09900078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原係臺北縣立醫院（以下簡稱北縣醫院）行政室室主任，於99年7月27日調任現職。北縣醫院審認其對於所屬人員承辦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核銷，及以零用金支付卻未交付代墊人與廠商，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三）之規定，以99年6月7日北縣醫人字第099000630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6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縣醫院以99年8月30日北縣醫人字第09900096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其定期召開行政室室務會議，與同仁溝通及進行業務考核，且已於98年8月27日針對採購事務召開研討會議；其所屬人員葉○○對自身違失行為，應自行負責；又其他所屬人員多有敘獎情形，不應以葉○○於任職期間累積6次申誡懲處，而認其疏於督導考核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是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對所屬人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之懲處

要件。

- (二) 查再申訴人原任北縣醫院行政室室主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一、載以，綜理行政業務及審核文稿，是再申訴人對於行政室所屬人員負有督導考核之責任。次查再申訴人所屬人員葉○○自97年4月1日起負責承辦小額採購案件後，有多件採購案件遺失原始憑證，無法完成核銷，計有19家廠商未收到貨款，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78萬2,123元；且葉○○所領多筆零用金亦未支付代墊人員及廠商，金額計1萬1,740元，葉○○自97年3月12日到職至99年1月16日辭職，經北縣醫院分別予以4次懲處（計申誡6次）在案。此有北縣醫院行政室99年2月23日簽呈、葉○○99年2月24日書面說明及上揭懲處令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定期召開行政室室務會議，與同仁溝通及進行業務考核，且已於98年8月27日針對採購事務召開研討會議，已盡督導責任等語。茲以葉○○自97年4月1日起負責承辦小額採購案件後，即有上開違失行為，歷至98年底，期間長達1年多，迄未改善相關控管流程，致葉○○能隱匿事實，持續發生上開違失行為，尚難謂再申訴人已積極預防並善盡監督考核之責任。復以北縣醫院院長於上開北縣醫院行政室99年2月23日簽呈核示，請行政室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杜絕缺失，可知北縣醫院行政室人員辦理採購業務，仍有亟待改善之處。是北縣醫院審認再申訴人對所屬人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與再申訴人其他所屬人員是否敘獎無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復稱，北縣醫院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事實調查顯有瑕疵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查本件懲處案，非屬依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

情形；則是否必須通知當事人到會備詢，考績委員會得自行審認，北縣醫院考績委員會認無通知再申訴人說明之必要，尚無違反法定程序。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二、綜上，北縣醫院以99年6月7日北縣醫人字第09900063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0日花警人字第099004014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因個人借貸行為，欠款未能如期繳納，自98年8月份起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執行強制扣款，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交由新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98年9月6日新警人字第09800120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遂就上開98年9月6日令，於99年8月27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表示不服，案經本會移請花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茲依卷附新城分局98年度員警懲處案件簽收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8年9月29日即已收受上開新城分局98年9月6日令，該令業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該分局向花縣警局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8年9月30日）起算30日，至同年10月29日（星期四）屆滿。再申訴人遲至99年8月27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表示不服，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花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99年8月5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9002078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警正三階警務員，前經前鎮分局審認其對查勤區內黃警員涉與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同居案，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以98年11月12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80030105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2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前鎮分局認屬同一事件，應從一重懲處，以99年6月17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90015872號函，撤銷上開98年11月12日令，本會爰以99年6月22日99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原管理措施已不存在，決定不受理。嗣該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

11款規定，重行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前鎮分局以99年10月5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900262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第4項第1款規定：「前二項所稱自檢案件、自查案件及交查案件，定義如下：一、自檢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主動依法查處，並檢附相關事證者。……。」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誠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及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受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同表附註四規定，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
- 二、復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明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查前鎮分局警備隊黃警員已婚，於89年6月起與女子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同居生子，經高市警局以98年4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21564號令核布記一大過在案。次查前鎮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3年1月1日至同年4月

1日、94年5月9日至同年10月19日及95年11月27日至96年2月27日等3段不同職務任職期間（以下簡稱系爭督導期間），對其查勤區內黃警員負考核監督責任，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屬員發生違法犯紀行為，乃援引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作為懲處再申訴人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依據。惟按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係以屬員有工作違失情事，而主管或督察人員對之監督不周為要件，黃警員前揭違紀行為非屬工作違失，前鎮分局援引上開條款為懲處依據，固有未洽。然查再申訴人對黃警員確有上開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仍符合前揭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其應受懲處，可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雖訴稱，黃員違紀案係屬自檢案件，再申訴人應免除懲處云云。查再申訴人於系爭督導期間，其查勤區內黃警員涉與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同居案，係前鎮分局於查察民眾陳情案件時發現，並於97年11月17日以風紀情資陳報高市警局。次查上開案件係97年11月由查勤區之黃警務員提供風紀情資，並由其主辦該案之查處，凡此情事，有前鎮分局97年11月25日高市警前分二字第0970030637號函調查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3803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證。復查再申訴人雖係前鎮分局風紀業務之承辦人，且奉派共同查處風紀案，惟再申訴人於系爭督導期間擔任駐區督察時，並未能提供情資，主動依法查處，不符前開自檢案件之要件，仍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前鎮分局以99年6月17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900158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0日花警人字第099004092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10月17日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通知單，遲至同年月29日送件逾10日，違反規定，交由新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1月20日新警人字第0980016299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806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遂就上開98年11月20日令，於99年9月2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表示不服，案經本會移請花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 二、茲依卷附新城分局98年度員警懲處案件簽收簿影本所載，上開98年11月20日令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於98年11月25日代為簽收，非由再申訴人親自簽收，惟查再申訴人前因免職事件提起復審案，其99年4月27日復審書內容載以，就上開98年11月20日令之懲處事由提起申復，認申誠懲處過重，應以劣蹟處理等語。據此，再申訴人至遲於99年4月27日應已知悉或收受上開98年11月20日令；且該令亦載明，如有不服得於知悉或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9年4月28日）起算30日，至同年5月27日（星期四）屆滿；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9月2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表示不服，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又

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花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9年7月29日衛署會字第09913007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署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花蓮醫院會計主任，於97年12月2日調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會計主任，因不服衛生署會計室以99年4月2日衛署會室字第09913006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9年6月22日99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衛生署會計室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機關，逕以該室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未合，爰將該室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衛生署另為適法之函復。嗣衛生署以99年7月29日衛署會字第0991300774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同年9月17日衛署會字第09900769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

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規定，主計人員年終考績，應循序由主計系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後，送主計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關（構）長官覆核，再送主計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主計機關（構）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及同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令分別釋示有案。上開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並未規定票選委員須依官等比例產生，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產生訂定依官等比例者，或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由非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行使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依卷附衛生署會計室籌組97年度票選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簽呈、籌組成立後簽

呈及候選人目前得票結果表等影本，該室97年度考績委員會之17位考績委員中，包括人事承辦人員為當然委員，及指定委員11人、票選委員5人，任期自97年7月1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其票選委員之人數，固符合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之規定；惟查衛生署會計室辦理97年度該室暨所屬會計機構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案，依該室97年6月12日衛會字第0971300266號函說明一至三載明略以，該室暨所屬編制內會計人員皆有投票權及為候選人（惟該室會計主任及指定委員，具有投票權但不為候選人）；候選人分組方式及票選委員名額：第1組：中央健康保險局會計室暨所屬機構，名額2人。第2組：各署立醫院會計室（機構），名額2人。第3組：本室、疾病管制局會計室、藥物食品檢驗局會計室、管制藥品管理局會計室、國民健康局會計室，名額共1人。票選方式：每人2票，可投各組，不得投同1人。投票結果，依各組名額，得票高者當選；票數相同，抽籤決定。任期中倘逢各組當選人調離該室暨所屬會計機構或遞補指定委員時，由該組次高票者依序遞補。則上開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是否合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因應機關特殊情形，得採分組票選之方式？與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意旨是否相符？經本會函詢銓敘部以99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93262222號書函釋復略以：「……說明：……二、查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按：修正後移列為第5項，並於末段增列『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所稱得採分組票選方式之特殊情形，係以立法說明所揭示之『職務屬性不同、人員人數差距過大』為判斷標準，至警察、人事、主計、政風系統等一條鞭體系人員，因渠等人員職務特性一致，尚不得採用分組票選方式……。三、……本案衛生署會計室辦理票選委員作業時，規定第1組（中央健康保險局會計室暨其所屬機構）與第2組（各署立醫院會計室）至多當選2名，第3組（含該室、疾病管制局會計室、藥物食品檢驗局會計室、管制藥品管理局會計室、國民健康局會計室）至多當選1名，而非以候選人實際得票數之多寡為當選依據，亦與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又依卷附衛生署會計室主計人員目前尚未投票人

員清單所示，該室高會計主任於97年6月27日完成投票，顯見該主計機構首長有行使該室暨所屬會計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此有上開清單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衛生署會計室及所屬會計機構之會計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署各級會計機構，惟其職務性質並無二致，是該室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以前揭分組方式票選辦理，且限制衛生署會計室及所屬各會計機構分3組，票選考績委員分別為2人、2人及1人，並非以候選人實際得票數之多寡為當選依據。又衛生署會計室會計主任為該署主計機構首長，非該署會計室暨所屬會計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之實際受考人，不得行使該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其參與票選委員之選舉，即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規定意旨有違。是該室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綜上，衛生署會計室辦理再申訴人之97年年終考績，核有前揭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衛生署會計室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該署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6月30日移署人訓滢字第09900922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澎湖縣服務站（以下簡稱澎湖縣服務站）科員。移民署審認其於96年7月9日辦理越南籍女子申○○居留案件審查不實，違反規定，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七）規定，以99年3月25日移署人訓滢字第099000549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9年9月2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97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七）違反有關法令事項，情節較重。……。」是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未切實執行職務，其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7月9日辦理越南籍女子居留案件審查不實，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一時不察造成行政疏失，事後業已立即依規定撤銷系爭居留證；當時並不知戶役政連線系統可查詢婚姻狀況，吳前代理主任亦未告知可申請，是其無權限進入該系統查證婚姻真偽狀況；且外僑居留動態檔並無註記動態狀況；移民署亦未提供外籍配偶離婚名冊供查詢云云。經查：
 - （一）按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3條規定，服務事務大隊職掌事項有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重入國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行為之舉發等事宜。次按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2條、第23條、第31條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訂定之外僑居留延期／異動作業程序二、處理流程之作業內容規定：「一、收件應備文件：（一）申請表1份。……（四）相關證明文件：視居留原因而定。二、審查：（一）審查應備文件資料內容是否正確、有無缺漏。（二）所持外僑居留證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三）前次居留期間是否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法令事項。……。」及注意事項1規定：「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外僑居留證核發作業程序』（外籍配偶依親延長居留須查詢戶役政系統以確認婚姻狀態是否依然存續）。」對於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辦理外僑居留證之相關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已有明確規範。
 - （二）復依澎湖縣服務站業務職掌一欄表所示，再申訴人工作項目包括外僑申請案件及相關業務、外國人申請案件業務（含相關法規、為民服務

暨月報統計項目)等工作。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該站外僑申請案件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上開作業程序規範應知之甚詳，其於96年1月1日由澎湖縣警察局外事課轉任澎湖縣服務站科員時，應即已知悉及注意上開作業程序注意事項所規定，有關外籍配偶依親延長居留須查詢戶役政系統，以確認當事人之婚姻狀態是否存續。又縱再申訴人當時尚無申請進入戶役政連線系統查詢之權限，惟若再申訴人於96年7月9日辦理申女士居留案件時，遵守前揭作業程序處理流程規定，確實善盡其審核查驗應備文件及核對渠等2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文件之責，當不致發生系爭違法核發展延居留證，並導致申女士得以繼續在臺居留，從而趁機逃逸，迄今尚未逮捕到案之情事。且再申訴人於接受移民署政風室訪談時亦坦承不諱，其事後縱已撤銷該居留證，亦無礙其違失行為之成立。次查再申訴人係依據法令從事於外僑管理之公務人員，其上開違失行為除影響主管機關對外僑管理之正確性外，並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其違失情節難謂不重。是再申訴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足堪認定。爰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至再申訴人所訴吳前代理主任未告知其可申請戶役政連線系統查詢之權限，及移民署未提供外籍配偶離婚名冊供查詢云云，均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以99年3月25日移署人訓滢字第09900054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非其1人能決行發證，為何吳前代理主任未受懲處；該站王姓同事於96年6月8日受理外僑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亦未受懲處等節。承前述，再申訴人違失情節，已該當記過懲處之構成要件，爰應依法論究其行政責任。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澎湖縣服務站相關人員是否具有違失行為而應受懲處，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8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4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臺北商技以再申訴人於96年4月間及98年7月間誣告該校吳專員等人涉嫌貪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查無具體犯罪事實，予以簽結；及於97年7月間誣告吳專員偽造文書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再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駁回。該校認再申訴人該等行為破壞校內和諧與當事者及該校生輔組名譽，以99年6月17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112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商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臺北商技以99年8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459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4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乃於同年9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表明不服該函復，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10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始該當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臺北商技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指稱臺北商技人事室負責職員任免、兼辦專科進修學校人事等業務之吳專員等人，於92年10月間辦理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陞遷案、93年5月、96年9月間分別辦理該校總務處事務組書記、辦事員、教務處組員等職缺之甄補案及吳專員於97年10月間該校進修推廣部組員職缺之甄補案等，涉有貪瀆、偽造文書罪嫌，並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分別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查無具體犯罪事實，予以簽結或不起訴處分，爰據以認定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涉及誣告，並破壞校內和諧與當事人及該校生輔組之名譽。惟查臺北商技人事室吳專員以再

申訴人上開對其所提告訴，涉有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嫌，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業經該署檢察官以查無積極證據足認再申訴人有誣告犯行，認罪嫌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臺北地檢署99年7月14日99年度偵字第14767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訴稱其就吳專員等人涉嫌貪瀆、偽造文書等案件，並非無確實證據，即提出告訴或告發，並無誣陷侮辱同事云云，非屬無據。則再申訴人前揭提起告訴之行為，即難謂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之要件相符。又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既經臺北地檢署認定誣告罪嫌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亦尚難謂屬上開規定所稱「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行為。至該行為是否有「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若是，究係違反何項紀律？尚無從依卷附相關資料查知，且臺北商技99年8月25日申訴函復及同年月26日再申訴答復亦未能具體說明，此部分疑義，核有再酌之餘地。

三、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6月17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1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7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10570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警正一階警務參（為第五序列人員），原係該局交通警察隊隊長，於99年6月4日調任現職。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前於臺中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隊長任內，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警察人員應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之規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警署人字第099009599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99年8月25日

警署人字第09901258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10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90149309號函補充資料，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4日補充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警政署、臺中市警察局（含該局交通警察隊）派員於同年11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經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臺中市警察局（含該局交通警察隊）代表則於臺中市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同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載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準此，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保持品位之規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符合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又依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第5序列人員記一大過之懲處，係授權警政署核定。
- 二、經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自承於99年5月28日進入臺中市「○○生物科技公司」，與第三人敘舊及泡茶聊天等情。復查翁○○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欲進「○○生物科技公司」翁○○辦公室、泡茶室、撞球室，均須經過設有密碼鎖之門，又該泡茶室內除泡茶桌外，尚置有麻將桌。依現場鑑識人員採證之麻將牌排放跡證，應係有人在場以麻將賭博；且該日翁○○遭槍擊案發生時，再申訴人未即時通報，亦未執行公權力。此有警政署

99年6月6日警署督七字第099000000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按。復經警政署及中市警局代表於99年11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調查結果顯示，員警戴○○原坐於麻將桌前，於再申訴人到場後讓座予再申訴人，槍擊案發生時，依現場跡證判斷，應係牌局正在進行中，再申訴人在場應有打麻將行為，縱不構成刑法之賭博罪，但客觀情形已有不妥等語，此亦有中市警局刑案現場採證相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警政署審認上開場所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上開情事復經檢察機關調查衍生之員警風紀案，足以使社會大眾對警察人員之操守，產生負面觀感，已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及聲譽，爰警政署審酌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保持品位之規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上開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上開場所未被列為不妥當場所，其未與不法分子交往，亦無打麻將情事；警政署未調查基礎事實，懲處法令亦有明顯違誤云云，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警政署於懲處前及申訴程序均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復查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處理方式，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50條第1項規定：「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係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本件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警政署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不違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審酌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察聲譽及形象之違失行為，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警署人字

第099009599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6月28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9947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金山分局民防組組長。前因不服北縣警局以其督辦98年7月份強化當前治安重點工作「警民聯合執行小區域掃蕩」未達標準，執行不力，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訴經本會作成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北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北縣警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北縣警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審認再申訴人督辦98年7月份強化當前治安重點工作「警民聯合執行小區域掃蕩」未達標準，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以99年3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47212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8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34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北縣警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計有指定委員8人，票選委員6人及當然委員1人，合計考績委員共15人，而票選委員投票人員計有5人為雇員，且該等人員均實際上網投票，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該5名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系爭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5票，則該次票選委員選舉即有因該5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嗣北縣警局以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此有北縣警局人事室99年2月26日簽呈及同年3月1日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及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無違，符合本會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是警察人員如參加競賽，成績未達規定標準，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懲處，訴稱懲處援引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認事用法顯然不當云云。經查：

(一) 依北縣警局98年6月12日北縣警秘字第09800982140號函頒，同年7月10日北縣警秘字第0980092875號函修正之「強化本縣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實施計畫」，其中伍、執行要領：「……三、充分應用民力，協助維護治安（一）警、民聯合集中擴大執行小區域掃蕩勤務……。」柒、管制考核：「一、各單位依附表1提列之評核項目，每月檢討各分局執行成效，……。」玖、獎懲規定：「一、績效評核獎懲規定：（一）每月評比：……2.各項評核項目，每月評比最後一名分局，承辦人及承辦主管各申誡一次。3.如該項評核項目訂有每月目標值者，未達目標值不予獎勵，已達目標值則不予懲處。……。」該計畫附表「強化本縣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專案實施計畫評核表」並將警、民聯合集中擴大執行小區域掃蕩勤務之評核項目，列為保安民防科之承辦業務。嗣北縣警局98年8月14日北縣警保字第0980113534號函，增訂每月評核目標值，並溯自同年7月1日實施。另北縣警局並依上開計畫訂有「安民專案—充分運用民力協助維護治安」執行計畫，其中柒、任務區分規定：「……二、各分局：擬定細部執行計畫、按月規劃警、民聯合集中擴大執行小區域掃蕩勤務日期、時段規劃表、實施督導與績效統計報核。」金山分局並訂有「安民專案—充分運用民力協助維護治安」細部執行計畫，其中柒、任務區分規定：「一、本分局民防組：擬定細部執行計畫，並按月規劃警、民聯合集中擴大執行小區域掃蕩勤務日期、時段規劃表、實施督導與績效統計報核。二、本分局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規劃編排、勤務運作執行。」準此，北縣警局各分局民防組員警如辦理警、民聯合集中擴大執行小區域掃蕩勤務

之業務，經每月評比最後一名，且未達目標值者，分局承辦人及承辦主管即符合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 查再申訴人為金山分局民防組組長，應依前述計畫督辦該組員警辦理警、民聯合集中擴大執行小區域掃蕩勤務之業務，金山分局為丙組，依北縣警局上開98年8月14日函，該分局之每月評核目標值為10分，惟金山分局98年7月份之辦理情形為0分，經與北縣警局所屬丙組之各分局評比列為該組最後一名，此有北縣警局所屬各分局執行「安民專案—充分運用民力協助維護治安」績效統計表及98年7月份強化臺北縣當前治安重點工作績優劣單位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即應核予承辦人及承辦主管各申誡一次。是北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以99年3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472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有關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警局所訂「強化本縣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有違民防法與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之意旨，且違反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分工、業務職掌、權責規定一節。按民防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第2條第3款規定：「民防工作範圍如下：……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第4條第2項規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北縣警局為充分運用民力，協助維護治安，將警、民聯合集中擴大執行小區域掃蕩勤務，訂於強化該縣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中，並未違反民防法與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之意旨。復按北縣警局依據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訂頒之99年度民防、義警協勤民力服勤實施計畫，其中肆、執行任務：「一、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四、協

助防竊、防盜、防搶及警戒勤務。五、協助執行警察勤務。六、協助急難救護勤務。」查北縣警局所訂之「強化本縣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實施計畫」及「安民專案—充分運用民力協助維護治安」執行計畫，均係依據轄區內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規劃警、民力聯合集中擴大執行小區域掃蕩勤務，由分局統一集中運用，每名員警配合1名至2名民力，實施治安顧慮區域、路段小區域巡邏、守望。該等計畫之執行方式，主要仍由員警帶班，故評核專案執行成效，且為促使員警落實執行，並彰顯民力執勤效能，將民力協助破獲刑案納入評核成績，各分局民防組既為民力運用業務單位，自應負責規劃、督導及策進作為，尚難謂非其業務職掌權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陳稱，北縣警局98年8月14日北縣警保字第0980113534號函增訂每月評核目標值，並溯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有違反行政程序正義原則一節。按北縣警局函頒之「強化本縣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實施計畫」對於各項評核項目，如訂有評核目標值，每月評比最後一名之分局，若已達目標值者，承辦人及承辦主管則不予懲處，已有明定。查北縣警局前揭98年8月14日函，就績效統計表增訂每月評核目標值為甲組30分、乙組20分、丙組10分，並溯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即係明確訂定評核項目之目標值，使每月評比為最後一名之分局，若已達目標值者，免受懲處，不生違反行政程序正義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北縣警局以99年3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472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桃園監獄民國99年8月4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21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管理員，經桃園監獄認其於99年4月15日夜間值信舍勤務時間閱讀書籍，違反勤務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9年6月4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164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監獄以99年10月1日桃

監人字第09900049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九）管理人員值勤時打瞌睡、閱讀書報、觀看電視、收聽廣播或錄音。……。」是以，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於值勤時打瞌睡、閱讀書報、觀看電視、收聽廣播或錄音等違背值勤規定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內桃園監獄戒護科（夜間）勤務配置表，再申訴人擔服99年4月15日夜間舍房值班勤務。經桃園監獄戒護科周專員於同日20時11分進入戒護區督勤時，發現再申訴人將書籍翻開置放信舍主管桌抽屜內，當時再申訴人至信一舍巡邏，周專員乃請值班之江科員轉告再申訴人，勿於執勤時閱讀書籍。惟周專員於同年月20日複查監視器錄像，俾瞭解夜勤同仁值勤實況時，卻發現同年月15日江科員告誡再申訴人後，再申訴人仍多次將書本自抽屜取出置於桌上翻閱及劃重點，並偶用值勤日誌簿遮掩書籍。周專員遂請江科員查明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原由，案經再申訴人撰寫書面報告承認錯誤在案，上揭情事亦有監視器畫面及再申訴人99年4月21日報告影本附卷可按。核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該當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四、（九）所定，管理人員於值勤時閱讀書報得予申誡之要件。至再申訴人雖稱，周專員並未當場發現其有閱讀非勤務相關書籍之行為，僅看見一本書置於抽屜內，且未當場與其溝通，卻於事後調閱監視影像溯及既往據以懲處一節。查主管人員就所屬同仁執行業務本得加以督導考核，又為求發現真實，自得於事後調閱監視器畫面，確認屬員違失行為後，依相關規定處理，不生溯及既往問題。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尚無足採。
-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2項規定：「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監所公務員應為之代作。」其為盡法定職責，故於99年4月15日22時25分至30分、16日4時1分至17分及39分至49分，查閱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程序之規定；該事件並未發生任何影響及損害，核予其中誡二次懲處，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查桃園監獄並未將代被告製作上訴書狀之業務指定再申訴人

辦理，再申訴人既擔服99年4月15日夜間舍房值班勤務，自應時時刻刻專注觀察收容人舍房內動靜，並於執行勤務時力求切實，不得分心閱讀書籍。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桃園監獄以99年6月4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1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7日花警人字第099004164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12月1日執行8時至12時巡邏勤務前，經施以酒測，酒測值達0.10毫克，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交由新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4日新警人字第0980017002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遂就上開98年12月4日令，於99年9月7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表示不服，案經本會移請花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依卷附新城分局98年度員警懲處案件簽收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2日即收受上開新城分局98年12月4日令，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8年12月23日）起算30日，至99年1月21日（星期四）屆滿；再申訴人遲至99年9月7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表示不服，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依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花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0日花警人字第099004092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9月23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飲酒滋事，言行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8年11月9日花警人字第098004978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就上開98年11月9日令，於99年9月2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表示不服，案經本會移請花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

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 二、依卷附新城分局98年度員警懲處案件簽收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13日收受上開花縣警局98年11月9日令，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其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8年11月14日）起算30日，其期間之末日為同年12月13日，因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8年12月14日（星期一）屆滿；再申訴人遲至99年9月2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表示不服，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

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花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7月6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943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縣專勤隊）助理員，因於99年3月16日執行遣送外勞勤務，未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致發生負責戒護之越南籍受收容人逃逸事件，涉有重大違失，經該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9年4月9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41639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移民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9年8月16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181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10月7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移民署及臺中縣專勤隊派員，於99年11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2次會議分別以視訊及到會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依移民署訂定之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四、

（一）、5、抵達機場時安全維護規定：「（1）專勤隊行駛之車輛於抵達機場後，執勤人員（含駕駛）應先行下車至警戒位置警戒，被遣送對象下車前應逐一檢視有無鬆銬。……（5）登機前鬆銬。……」及注意事項八規定：「各隊執行解（遣）送戒護或其他戒護時，受戒護人應全程上手銬，途中因故鬆銬，於鬆銬原因消失時應立即上銬……。」卷查：

（一）再申訴人於99年3月16日8時至16時擔服臺中縣專勤隊遣送戒護勤務，負責戒護被遣送人員至出國境之人身安全，此有臺中縣專勤隊勤務分配表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各縣市專勤隊值（督）勤人員、輪值幹部職責作業規定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當日執行遣送之外勞，預定搭乘當日CX511（13時5分）班機出境，於抵達機場停車場下車時，因再申訴人未落實先行下車至警戒位置警戒、下車前逐一檢視被遣送對象有無鬆銬情形等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疏於看管，致其中1名越南籍受收容人逃逸。茲以再申訴人於執行遣送受收容人戒護勤務時，本應全神貫注，嚴防其藉機脫逃，惟再申訴人因未落實上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及疏於看管，致該受收容人趁隙脫逃，顯有過失，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其所涉過失縱放罪，堪予認定，爰以99年偵字第7916號、第13667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二）茲依99年3月16日臺中縣專勤隊勤務分配表、徐隊長同年月26日檢討報告、移民署同年3月29日99年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及同年8月16日答辯書內容所示，以及再申訴人、移民署代表、臺中縣專勤隊代表於99年11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事發當日原預定由李科員執行遣送受收容人勤務，因故臨時改由再申訴人替代李科員執行遣送勤務，再申訴人係基於同事情誼幫忙。再申訴人曾有執行遣送勤務經驗，且於執勤前業已知悉上開遣送勤務標準作業程序，惟當日並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中「下車前應檢視有無鬆銬」之規定，導致其負責遣送之受收容人脫逃等語。由於本案脫逃

之受收容人既已變更由再申訴人負責遣送戒護，且再申訴人未落實遣送勤務標準作業程序中有關下車前應檢視受收容人有無鬆銬情形之規定，當時再申訴人僅需稍加注意即可避免脫逃事件發生，卻疏未注意，致受收容人脫逃，足認其對上開貽誤公務情事之發生，有重大過失。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日係臨時換班，勤務編排人員漏未指定帶班人員云云，仍不足以卸免再申訴人之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要件，爰以99年4月9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41639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9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89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臺北商技審認其有未經允許以私人圖章代替生輔組戳章、私接傳輸線、拒辦並於公文書上書寫與公事無關事項、未經允許擅離職位、謊報事情及涉溢領交通費且違抗主管指示等違反行政規範之情事，以99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716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2目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商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臺北商技以99年9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893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9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9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表明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9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臺北商技同年10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693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9月22日補充再申訴理由。

理 由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

者。(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公務人員如有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為：

- (一)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23日及27日未經其組長允許，自刻橡皮圖章，並於處理其所負責之交通安全專題演講業務時，於發送各相關單位之通知單上，錯誤加蓋生輔組「缺曠課專用戳章」；在發給同學之專題演講通知單，記載「入場後由教官及工作人員指示就座，經勸導、糾正仍不服從之同學依校規處理」之內容，用語過當；又99年3月18日二技財稅班班代所持有，再申訴人發送之通知單上所蓋印章，經查並非校方核定准許使用於公務之印章。以上均違反該校生輔組發放通知單之規定，有損生輔組形象。
- (二)再申訴人於99年4月6日上午9時45分許，未經允許，私自將辦公室內雷射印表機接線至其電腦，經校方發現後予以糾正，並於白板上書寫不可再犯；同日下午14時10分又發現再申訴人將其電腦私接至印表機，及使用yahoo網站。
- (三)再申訴人於來文字號台軍(二)字第0980217661D號、台軍(二)字第0990044550-D號、大葉軍字第0990000530號、台軍(二)字第0990055631號、(99)董菸執字第990168號等臺北商技來文簽辦單上，書寫與公事無關之個人情緒抒發文字。
- (四)再申訴人於99年4月6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於教師休息室打電話，不守公務員上班紀律，未經允許擅離職守。
- (五)再申訴人於99年3月29日上午曾向王組長表示：「組長我已經跟校長約好，校長問你下午幾點鐘有空」，經王組長向校長室宋秘書求證結果，並無其所稱情事。另再申訴人於99年4月6日及7日分別向該校主任秘書及學務長表示影印機讓他「有立即生命危險」、「造成立即生命危險」等事項，係於上班時間謊報事情，滋生事端。

(六)再申訴人於99年2月26日填寫交通費補助異動申請表，將乘車段數由原申請「三段」變更為「一段」，惟只附具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未附具必要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經其組長督促提出證明文件仍不補正，繼續支領相當3段票金額之交通補助費，涉溢領交通補助費且違抗主管指示。

三、惟查依臺北商技上開99年5月10日令所載之獎懲事由，再申訴人前述諸多行為究竟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之要件，抑或同條項款第2目規定之要件？臺北商技逕自援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2目為本件懲處依據，對於所列獎懲事由，並未就相關行為分別指明究係符合何目規定，經該校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及本會函請該校補充答復，該校仍未能明確指明，已有未洽。況查再申訴人前述行為，是否該當「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該當「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之要件，亦非無疑義。據上說明，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7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

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因於99年4月13日職員考績委員會上聲稱：「不知道且王組長未告知兵役業務已非他承辦業務」，公然說謊欺騙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不知兵役業務已不屬其業務，且組長未為告知，經臺北商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9年6月17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113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商技提起申訴，並以該校逾越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逕提再申訴。嗣臺北商技就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以99年9月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727號書函為申訴函復略以，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所提申訴案，業經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評議決議，撤銷原懲處。該書函並已送達再申訴人，有再申訴人收受送達文件簽收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補充理由中請求撤銷臺北商技99年9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895號函一節，因該函係臺北商技依保障法之規定，就再申訴人所提本件再申訴對本會為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自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又再申訴人訴稱，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8條規定：「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請求協議賠償侵犯再申訴人名譽損失及預為請求國家賠償云云。惟查保障法第68條之適用，以本會依同法第67條作成情況決定為前提，本會既未依保障法第67條規定作成情況決定，即不符合上開條文之要件，自無進行賠償協議之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及懲處等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99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715號令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

活輔導組組員，於99年3月10日全日及15日上午未依時上班，嗣分別於3月11日及16日補提請假單申請病假，未獲核准，經該校以同年3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2611號及第0990002612號書函分別予以曠職1日及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即以同日申請書提起申訴。該校復以再申訴人於99年3月18日下午4時25分、19日下午3時45分、23日上午9時30分查勤時未在勤為由，以同年4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363號書函，予以曠職登記共3小時；又再申訴人申請於99年3月30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公假閱卷，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經該校以同年4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373號書函予以曠職登記3小時。嗣臺北商技認再申訴人自99年3月10日至3月30日止累積曠職時數共計18小時逾2日，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四、（二）、10規定，以99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715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為請撤銷上開懲處及曠職登記，以99年6月8日申訴書向臺北商技提出申訴，嗣以臺北商技逾期未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99年9月2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97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查再申訴人於99年3月23日所提申請書，係申請其99年3月16日簽4件請假核章案批核結果，並撤銷曠職登記。依臺北商技同年月24日來文簽辦單，該4件請假核章案，係指同年3月10日、15日、17日及24日之請假單，爰再申訴人上開申請書，已明確表示不服上開4日請假未獲核准及該校同年3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2611號、第0990002612號書函就同年月10日、15日未獲准假所為曠職登記，而依上開2書函附記，提出申訴之意，臺北商技自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之規定予以再申訴人申訴函復。次查，系爭臺北商技99年5月10日令雖經該校以同年8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448號令作廢，惟臺北商技仍應就再申訴人所提2件申訴書中，其他不服之差假、曠職登記事項逐一為申訴函復。另再申訴人於本件再申訴書，並未就其99年3月17日、24日請假遭否准部分表示不服，是此部分雖非本件再申訴範圍，惟再申訴人既以同年3月23日申請書就該部分提出申訴，臺北商技仍應就再申訴人請求事項詳備理由為申訴函復。臺北商技就系爭2件申訴案，迄均未為申訴函復，核有未洽。又再申訴人以臺北商技逾期未為申訴

函復逕行提起本件再申訴，爰以其再申訴書所聲明不服之臺北商技否准其於99年3月10日與15日請假、臺北商技99年3月23日2書函、99年4月8日2書函及99年5月10日令為本件審理標的，均合先敘明。

二、關於臺北商技否准再申訴人於99年3月10日、15日請假，並以99年3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2611號及第0990002612號書函分予曠職1日及4小時登記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是公務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二) 茲再申訴人於99年3月10日全日及15日上午未依時上班，嗣分別於3月11日及16日補提請假單申請病假，未獲核准，雖再申訴人事後補填請假單及提出就診證明，惟依所提資料，並無法證明再申訴人於系爭請假日確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致無法先經准假之情事，爰其補辦請假手續，不符合上開請假規則之規定，權責長官未予核准，經核並無違誤，該校以99年3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2611號、第0990002612號書函分別予以曠職登記1日及4小時，亦屬有據。

三、關於臺北商技依據再申訴人於99年3月18日、19日、23日及30日經查勤未在勤，以99年4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363號及第0990003373號書函予曠職共6小時登記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

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 (二) 按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及臺北商技簽收清冊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9年4月8日即已收受上開2件臺北商技同日書函，該2書函均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書函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上開2件書函之次日（即99年4月9日）起算30日。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北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則本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5月10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再申訴人遲至99年6月8日始向臺北商技提出申訴書，此有申訴書上所蓋臺北商技收文戳記可稽；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臺北商技雖迄未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即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關於臺北商技99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715號令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臺北商技業以99年8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448號令，重新核布再申訴人記大過一次懲處，同令說明二載明本件系爭該校99年5月10日令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併同作廢。準此，再申訴人原先所不服之標的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前揭說明，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民國99年9月7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3339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警備隊警員。經該分局督勤人員於99年7月12日15時33分發現其擔服守望勤務時，坐在崗亭內睡覺，違反勤務紀律，土城分局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23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2725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土城分局以同年10月20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391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執行勤務時……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精神不振，倚牆站立或於值班台、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及酒後執勤處分基準規定：「一、違反勤務紀律：……（六）值班勤務精神萎靡不振

或打瞌睡者。懲處：申誡壹次。（七）在值勤臺睡覺或離開值勤臺睡覺者。懲處：申誡貳次。……。」是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如於執勤時在值勤臺睡覺，違反前揭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之規定，即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符合申誡二次之懲處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7月12日14時至18時擔服拘留所後門崗哨守望勤務，經督勤人員於是日15時33分發現再申訴人坐在崗亭內睡覺，俟督勤人員靠近敲門多次後才清醒，此有99年7月12日拘留所勤務時間配置簿、土城分局督察組99年7月12日簽、督勤人員同年8月30日報告書及督勤時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擔服守望勤務時，坐在崗亭內睡覺之事實，洵堪認定，已違反警察人員嚴禁執勤中睡覺之勤務紀律規定，核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土城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當日因連續站崗4小時導致身體不適，爰至崗亭休息云云。查再申訴人於99年7月12日14時至18時所擔服之守望勤務，為其當日之第1班勤務，再申訴人是日14時開始執勤，迄至督勤人員15時33分發現其在執勤中睡覺，僅經過約1小時30分鐘，且再申訴人並未當場表示有身體不適之情形，所訴核難採據。又再申訴人陳稱，該分局同仁於執勤中坐在沙發打瞌睡，僅受申誡一次懲處，認該分局對相同行為之懲處標準不一致一節。查該名員警被懲處事由係擔服值班勤務打瞌睡，核與本件再申訴人被懲處事由係於拘留所後門崗哨執勤中睡覺不同，土城分局依據前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及酒後執勤處分基準，視違紀情節輕重而為不同之處理，於法有據，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土城分局以99年7月23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272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日桃警人字第0990066473號、同年月5日桃警人字第0990066472號及同年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9001448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98年12月15日德警分人字第0983035600號令、99年1月29日德警分人字第0993000238號令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八德分局（以下簡

稱八德分局)警備隊警員,經桃縣警局審認其於97年11月27日執行採驗尿液作業,未依規定立即將尿瓶編號,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及警譽,情節嚴重,交由八德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98年12月15日德警分人字第09830356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另以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10日14時至16時擔服路暢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其未在崗服勤,違反規定,桃縣警局交由八德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月29日德警分人字第0993000238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此外,因再申訴人於99年3月11日16時至18時、同年月12日10時至12時分別擔服值班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其於值班檯把玩筆記型電腦,勤務不落實,違反規定;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4時至6時擔服備勤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其於辦公室沙發上睡覺,勤務不落實,違反規定;上揭情事,亦經桃縣警局交由八德分局分別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3月25日德警分人字第0993000302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共計3次申誡)。再申訴人分別於99年6月1日及4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對上開懲處令均表示不服,經本會移由桃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同年9月1日桃警人字第09900154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

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上開申訴、再申訴期間應分別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及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再申訴期間者，始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

二、關於八德分局98年12月15日德警分人字第0983035600號令及99年1月29日德警分人字第0993000238號令部分：

查再申訴人不服上開2令，提起申訴，桃縣警局分別以99年7月2日桃警人字第0990066473號及同年月5日桃警人字第0990066472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分別於99年7月10日及12日收受，有該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且上開2書函均已記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書函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分別自收受該2書函之次日即99年7月11日及13日起算30日。復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住居所位於桃園縣，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再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末日分別為99年8月12日（星期四）及同年月14日（星期六）；就後者而論，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期間末日為星期六者，應以次星期一即99年8月16日為期間末日。惟查再申訴人係於同年月17日始將再申訴書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影本及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另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不服桃縣警局上開99年7月2日及5日書函所提之再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八德分局99年3月25日德警分人字第0993000302號令部分：

依卷附桃縣警局員警人事（任免、獎懲）令送達簽收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9年5月4日收受八德分局99年3月25日令，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

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9年5月5日）起算30日，其期間之末日為同年6月3日（星期四）；再申訴人遲至99年6月4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表示不服，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影本及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桃園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桃縣警局駁回其申訴，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962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隊小隊長。中市警局審認其於99年5月28日涉足不妥當場所，翁○○遭槍擊案發時，及遭流彈波及右腳掌小趾受傷後均未報告，違反規定，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3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8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45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同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

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載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準此，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5月28日下午，載送前中市警局交通警察隊隊長林○○至臺中市「○○生物科技公司」泡茶聊天。當日16時許於該生物科技公司發生翁○○遭不明人士槍擊身亡時，除再申訴人及前中市警局交通警察隊隊長林○○外，尚有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前偵查第三隊隊長林○○及前偵查佐戴○○在場。案發後，依現場鑑識人員採證之麻將牌排放跡證，應係有人在場以麻將賭博；且該日翁○○遭槍擊案發生時，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卻未有任何處置作為，顯係未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二所定，於發現犯罪時，即時通報。此有再申訴人99年6月7日調查筆錄、警政署同年月6日警署督七字第0990000005號及中市警局同年月10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230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生物科技公司有員警在場打麻將，再申訴人縱未坐於麻將桌前，惟亦不得於該場所逗留等語，亦經警政署及中市警局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11月8日99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並檢附中市警局刑案現場採證相片影本佐證。另再申訴人固遭流彈波及右腳掌小趾受傷，惟尚非無法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即時通報發生重大治安事件。再申訴人訴稱，其奉命驅車前往，與在場人士未有接觸交往，且已向隊長報告云云，核無足採。是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案發後未即時通報，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復稱，中市警局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未充分討論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

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本件記過二次懲處，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中市警局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不合。另查依中市警局99年7月29日99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紀錄所載，各委員業已充分討論本件懲處案。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3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未給予公傷假及因公傷殘慰問金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14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23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員。經中市警局審認其與未婚之程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經第四分局靖紀小組於99年4月22日查獲在程女家中同處一室，嚴重違反警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5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805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9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78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又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

行為。……」及內政部警政署99年4月2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另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與程女士為好友，中市警局僅以男女同處一室、電話聯繫頻繁與互傳簡訊，即認定有不正常男女關係，違背證據法則精神云云。查中市警局查處再申訴人風紀案件，於探訪期間，發現再申訴人已婚復與程女士過從甚密，除經第四分局靖紀小組調閱再申訴人與程女士有深夜電話通聯之紀錄外，亦查出再申訴人於99年1月12日14時50分、23日16時30分均曾出入程女士住處，同年1月29日凌晨1時40分至9時30分在程女士住處過夜。上開情事有中市警局靖紀小組99年2月5日工作報告表、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同年4月22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該分局同年4月21日探訪報告表、中市警局第二組同年5月14日簽呈、魏警務員同年6月9日職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程女士住處過夜，亦經程女士坦承在案。據此，再申訴人已婚，與程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洵堪認定。中市警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以99年5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805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督察人員之調查損及程女士名譽，以及第四分局調閱其通聯紀錄，似已觸犯刑法妨礙秘密罪一節。核與本件再申訴標的無涉，非本件再申訴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委					員	顏	秋
委					員	洪	文
委					員	林	聰
委					員	游	瑞
委					員	邱	華
委					員	賴	來
委					員	呂	海
委					員	劉	昊
委					員	陳	愛
委					員	楊	仁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民國99年7月9日飛中人字第09900018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飛沙國中）護士，飛沙國中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及公務員服務法兼職規定，情節輕微，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規定，以99年5月

17日飛中人字第09900012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飛沙國中於99年8月24日飛中人字第09900021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飛沙國中因現有職員編制3人，擬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業報經雲林縣政府以98年12月28日府人考字第0981202876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是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未經考績委員會核議，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係屬誤解，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雲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及第7點規定：「本標準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誠之懲處要件。
- 三、復按銓敘部95年12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32673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其他業務。又該部75年4月8日（75）臺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關於「業務」一詞，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準此，護理人員依護理人員法規定，必須領證執業並受主管機關監督，公務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護理人員業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於公餘時間為之，均屬兼職行為。
-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於飛沙國中擔任護士，為領有護字第006190號證書之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於飛沙國中，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依民眾陳情反映，於98年6月19日至臺北縣新莊市之「○○婦產科診所」查訪，查得再申訴人未經所

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支援報備核准，即協助醫師執行民眾生產等護理業務，違反護理人員法第12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經臺北縣政府依同法第33條規定，處再申訴人新臺幣6,000元罰鍰，並以98年12月8日函檢附行政處分書副知飛沙國中在案。前揭情事，有臺北縣政府98年12月8日北府衛心字第09801489931號函及同字號行政處分書影本附卷可按，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據此，再申訴人兼任「○○婦產科診所」護理人員業務，無論是否支領酬勞或在公餘時間為之，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禁止兼職之規定。是飛沙國中審認再申訴人上述行為，經民眾陳情反映，確實有損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之法令依據，未記載係依雲縣獎懲標準表之何款懲處；且臺北縣政府已就再申訴人違反護理人員法處以罰鍰，飛沙國中再就同一事由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本件懲處令之法令依據，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其具體條款，固有未洽；惟飛沙國中以99年8月24日函答復本會，已敘明該校係依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並副知再申訴人在案，核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又按行政處罰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性質、目的及法律依據均有不同，再申訴人雖已受行政罰之裁處，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飛沙國中衡酌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依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及第7點規定，以99年5月17日飛中人字第09900012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9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78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員，原係該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警員，經南市警局審認其任職於第五分局期間，

對於99年7月1日○○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30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44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是警察人員如執行公務有重大（缺）失，即符合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遊戲場為合法申請營業之電子遊藝場，警勤區僅員警一人，無法對該場所實施臨檢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9年3月12日警署行字第099059759號函頒之該署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一）獎懲標準詳如—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2.共同偵辦人員免予懲處，反映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酌減。……。」又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及南市警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均規定，警勤區內遭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警勤區警員應記一大過懲處。

(二) 卷查再申訴人任職於第五分局警員期間，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率南市警局派駐該署之靖紀小組及相關單位成員，於99年7月1日對再申訴人警勤區內之○○遊戲場執行搜索，現場查獲員工15人、客人14人，經檢察官訊問調查，該場所涉有賭博行為，查扣電玩機172臺之IC版、會員及員工名冊、監視系統（含電腦主機）等證物，此有南市警局99年7月1日督察室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其轄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事先反映及採取有效的防處措施並予取締，而由檢察官指揮查獲賭博電玩達172臺，顯示其未盡前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社會治安調查義務，執行公務有重大疏失，足堪認定。縱該電子遊戲場內之電子遊戲機檯均經檢驗，為領有合格證件之合法機台，警察機關員警亦應就營業行為有無涉及賭博情事，加強臨檢、取締。南市警局爰依上開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其為共同偵辦人員，應免予懲處一節。按本件○○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係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率該局派駐臺南地檢署靖紀小組郭員與王員2人查獲，確有賭博犯行之犯罪事實，非由再申訴人共同偵辦查獲。再申訴人於接獲通知始前往協助處理，屬接續辦理性質，又該案亦非因再申訴人反映具體情資或提供關鍵證物而查獲，不符合上開得予免除或減輕懲處之要件。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16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9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78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警員，原係該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警員，經南市警局審認其任職於第三分局期間，對於99年6月11日○○○電子遊戲場、○○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6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120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

市警局以99年9月28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338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是警察人員如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即符合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之懲處，訴稱警察機關非電子遊戲場之主管機關，警勤區僅員警一人，實難取締電子遊戲場賭博案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9年3月12日警署行字第099059759號函頒之該署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
(一) 獎懲標準詳如—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 懲處部分：1. 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2. 共同偵辦人員免予懲處，反映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酌減。……。」又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及南市警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均規定，警勤區內遭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警勤區警員應記一大過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前任職於第三分局警員期間，經南市警局督察室於99年6月11日查獲再申訴人警勤區內之○○○電子遊戲場、○○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現場查扣各式賭博電子遊戲機共計109檯、電腦主機2檯、印表機2檯、現金新臺幣（以下同）6萬6,695元、賭客

現金5,000元，並將賭客蕭○○等7人移送第三分局偵辦，此有南市警局督察室99年7月1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其轄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事先反映及採取有效的防處並予取締，而由南市警局督察室主動蒐證，顯示其未盡前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社會治安調查義務，執行公務有重大疏失，足堪認定。又有關電子遊戲場業者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私設賭博電玩，事涉賭博之治安事件，警察機關應就業者之營業行為有無涉及賭博情事，加強臨檢、取締。再申訴人身為警勤區警員，基於職責，對於轄區內任何違法犯紀之事、物，自應主動查緝、偵防，惟於其警勤區內卻遭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達109檯，南市警局依上開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其全程參與偵辦，並移送偵查隊，自認無重大疏失一節。按本件電子遊戲場所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係由南市警局督察室主動取締，再申訴人係接獲通知始前往協助處理，屬接續辦理性質，再申訴人並非全程參與偵辦，以再申訴人非共同偵辦人員，且該案亦非再申訴人反映具體情資或提供關鍵證物而查獲，與上開得予免除或減輕懲處之要件尚有未合。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7月6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120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0日花警人字第099004043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7月30日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1日以上未達2日，嚴重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8年9月18日花警人字第0980040181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遂就上開98年9月18日令，於99年8月

27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表示不服，案經本會移請花蓮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 二、茲依卷附新城分局98年度員警懲處案件簽收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8年9月29日即已收受上開花蓮縣警局98年9月18日令，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8年9月30日）起算30日，至同年10月29日（星期四）屆滿；再申訴人遲至99年8月27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表示不服，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

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花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0日花警人字第

099004071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7月26日執行0時至4時待命服勤勤務，未依規定在隊待命，違反規定，交由新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9月9日新警人字第0980012267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就上開98年9月9日令，於99年8月27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表示不服，案經本會移請花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

合法。

二、依卷附新城分局98年度員警懲處案件簽收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8年9月29日收受上開新城分局98年9月9日令，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其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8年9月30日）起算30日，至同年10月29日（星期四）屆滿；再申訴人遲至99年8月27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表示不服，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則花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期

中華民國100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